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henda Inspection Co.,Ltd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99 号 4 号楼厂房 1 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零二三年八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公信力受到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公司在 20 多年的发展中, 凭借公正、客观的检测服务, 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公信力, 公司良好的市场公信力也是公司能够获得客户信任与认可, 不断拓展市场且持续保持业务增长的重要原因。对于公司来说, 一旦出现市场公信力受损的事件, 其多年培育的市场公信力将下降, 甚至引发业务资质被暂停或撤销的风险, 进而影响公司业务拓展和业绩水平。
主营业务区域性依赖的风险	受行业的资质许可及地区监管的影响, 检测行业企业在从事检测业务前需取得当地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 公司已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常州市地区, 主营业务区域性特征明显。若出现区域性市场需求萎缩或区域内竞争加剧等情形, 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达、郭建琴直接持有公司 74.70% 的股份, 陈伟达担任宁波屹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屹达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陈伟达能够通过宁波屹达控制公司 10% 的表决权; 实际控制人陈伟达、郭建琴合计享有公司 84.70% 的表决权。</p> <p>陈伟达、郭建琴享有的表决权能对公司的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 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以及人事任免等具有实质性的决定作用。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严格的内控制度, 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约束, 但若是陈伟达、郭建琴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 仍可能损害公司的权益。</p>
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 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 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架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 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 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因此, 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受到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虽然相关部门已出具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且未要求公司补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补缴损失, 但公司仍面临因诉讼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而受到有权机构处罚的

	风险。
人才流失的风险	<p>检测行业属于技术服务行业，专业人才相对缺乏，随着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发展速度加快，市场对专业和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对专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重视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关人才，并通过相应的激励机制稳定骨干员工。检验检测机构必须具备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若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人才激励、引进及培养机制，可能面临人才流失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p>2020年12月2日公司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2010616，有效期为三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及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公司将不能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p>
经营场所为租赁导致的风险	<p>公司没有自有产权的经营场所，目前公司通过与常州市武晋城市资源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199号的相关场所作为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且在厂房所有权发生变更时，公司不具有优先购买权，该租赁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如果出现出租方违约或其他租赁合同中途终止而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生产场所的情形，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75,045,392.43元、82,818,958.84元及69,988,321.09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与所处行业性质密切相关。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还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p>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7
六、 商业模式	71
七、 创新特征	7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 财务报表	10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9
十、	重要事项	205
十一、	股利分配	20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0
第六节	附表	21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6
	主办券商声明	22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8
	审计机构声明	229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0
第八节	附件	23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申达检验	指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申达有限	指	江苏申达检验有限公司
晋陵公司	指	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系申达有限前身
金屹城	指	常州金屹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系申达检验控股子公司
宁波屹达	指	宁波屹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达检验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国家认监委	指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常州建科院/建科股份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检集团	指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研院	指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
专业释义		
检验	指	按照规定的程序，为了确定给定的产品、材料、设备、生物体、物理现象、工艺过程或服务的一种或多种特性或性能的技术操作，其结果被记录在检验报告或检验证书上。
桩基	指	由桩和连接桩顶的桩承台（简称承台）组成的深基础或由柱与桩基连接的单桩基础，对其的检测可分为成孔质量检测和成桩质量检测，其中成桩质量检测主要包括桩的承载力检测和完整性检测。
基坑	指	基坑是在基础设计位置按基底标高和基础平面尺寸所开挖的土坑。为保证地面向下开挖形成的地下空间在地下结构施工期间的安全稳定所需的挡土结构及地下水控制、环境保护等措施称为基坑工程。

测绘	指	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并绘制成图。
三普	指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工作。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指	工程质量检测认证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CMA	指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是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进入市场必备的资质。只有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可证书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才允许在检验检测报告上使用CMA章，盖有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效力。
CCTV 检测	指	管道CCTV（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检测，采用先进的CCTV管道内窥电视检测系统，在管道内自动爬行，对管道内的锈层、结垢腐蚀、穿孔、裂纹等状况进行探测和摄像，同时记录管道内的状况，从而将地下隐蔽管线变为在电脑上可见的内部录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743116602N	
注册资本（万元）	2,716.67	
法定代表人	陈伟达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年9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3月31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4号楼厂房1楼	
电话	0519-85213796	
传真	0519-85213796	
邮编	213163	
电子信箱	shendajianyan@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磊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45	质检技术服务
	7452	检测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1	专业服务
	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45	质检技术服务
	7450	质检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室内环境检测；测绘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申达检验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7,166,7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 《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5)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发起人签署了更为严格的限售承诺，则从其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伟达	11,002,500	40.5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郭建琴	9,291,000	34.20%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郭玉锋	4,156,500	15.30%	是	是	否	0	0	0	0	0
4	宁波屹达	2,716,700	10.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27,166,7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716.67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9.92	2,66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1.11	2,533.6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3**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七十条之（二）：“‘净利润’是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以及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69.64 万元、2,819.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33.65 万元、2,661.11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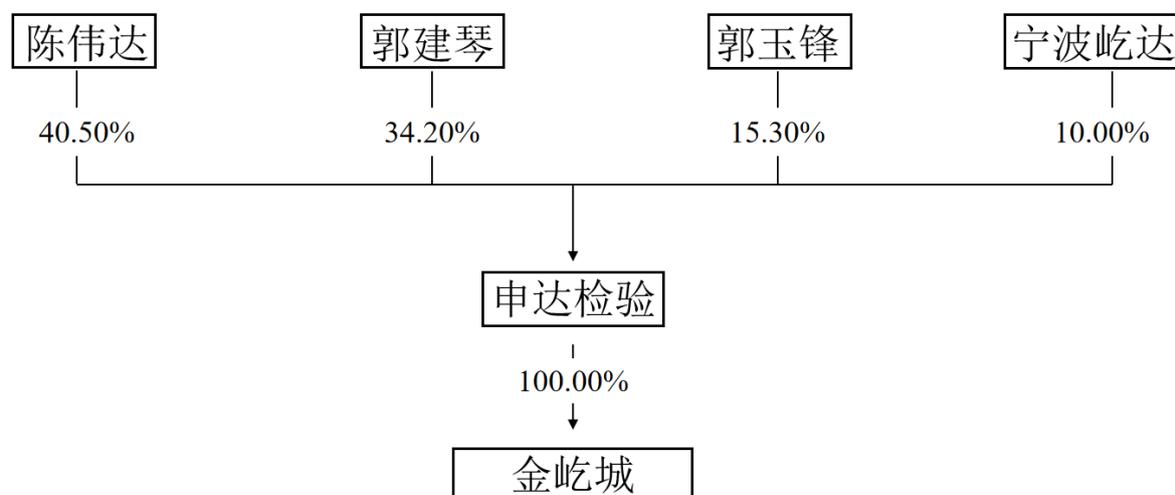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陈伟达直接持有公司 1,100.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0.50%，同时陈伟达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屹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宁波屹达间接持有公司 10% 表决权；郭建琴直接持有公司 929.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4.20%，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4.70% 的股权，合计享有 84.70% 的表决权。此外，陈伟达担任公司董事长，郭建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二人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发挥重大影响作用，对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可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陈伟达、郭建琴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伟达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1月22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6年8月至2006年1月，担任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6年2月至2010年10月，担任上海雷恩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雷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年1月至2023年3月，担任申达有限监事； 2023年3月至今，担任申达检验董事长； 2023年5月至今，担任宁波屹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郭建琴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年6月1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8年8月至2006年9月，担任上海雅达特种涂料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 2006年9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上海雅达特种涂料有限公司常州办事处负责人、副总经理； 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上海雷恩建材节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2月至2023年3月，担任申达有限营销总监； 2023年3月至今，担任申达检验董事。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七款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申达检验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伟达、郭建琴。陈伟达和郭建琴为夫妻关系，陈伟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00.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50%；郭建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929.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20%。陈伟达先生和郭建琴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029.3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70%；此外陈伟达担任宁波屹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屹达持有公司 271.6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陈伟达能够通过宁波屹达享有公司 10% 的表决权；

综上，陈伟达先生和郭建琴女士直接和间接可对公司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 84.70%，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3 年 6 月 1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1) 《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

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三方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包括并不限于如下内容：

1) 三方同意，在处理有关申达检验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 三方同意，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三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

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

3) 三方同意, 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以陈伟达意见为准, 且该意见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均具有约束力, 各方应按陈伟达意见行使权力, 发表意见。

4) 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除非三方另有约定, 本协议将在三方持有公司任何股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公司实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 若本协议条款与届时上市地的相关法律规定相抵触的, 则应适用相关法律的规定。

(2) 未将郭玉锋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 郭玉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角色不同

郭玉锋作为公司董事,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主要按照董事会的决策和授权从事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工作内容侧重于市场开拓和项目运营, 无法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决策事项。

2) 郭玉锋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2023年6月30日, 郭玉锋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承诺其不存在谋求获得公司控制权的意图, 不存在单独或与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联合谋求对公司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安排或计划, 不会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亦不以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3) 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郭玉锋除持有公司 15.30% 股权外, 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不存在与公司发生竞争或潜在竞争的风险, 且郭玉锋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第 2.8 条的规定, 比照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 其所持股票自公司挂牌之日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陈伟达	11,002,500	40.5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郭建琴	9,291,000	34.2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郭玉锋	4,156,500	15.3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宁波屹达	2,716,7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27,166,7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陈伟达与郭建琴为夫妻关系，郭玉锋为郭建琴弟弟，陈伟达为宁波屹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宁波屹达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屹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CL5QCC0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伟达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新材料科技城贵驷街道贵安路10号209-183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伟达	4,166,700.00	4,166,700.00	15.34%
2	单大伟	2,200,000.00	2,200,000.00	8.10%
3	赵敏	1,600,000.00	1,600,000.00	5.89%
4	周小龙	1,400,000.00	1,400,000.00	5.15%
5	周建国	1,400,000.00	1,400,000.00	5.15%
6	陈业	1,100,000.00	1,100,000.00	4.05%
7	王进	1,000,000.00	1,000,000.00	3.68%
8	李进	1,000,000.00	1,000,000.00	3.68%
9	杨文字	1,000,000.00	1,000,000.00	3.68%
10	陈磊	800,000.00	800,000.00	2.94%

11	韩勇	800,000.00	800,000.00	2.94%
12	陈正才	700,000.00	700,000.00	2.58%
13	钱常川	700,000.00	700,000.00	2.58%
14	孙捷	600,000.00	600,000.00	2.21%
15	马晓娟	600,000.00	600,000.00	2.21%
16	孙宁	600,000.00	600,000.00	2.21%
17	郑金花	500,000.00	500,000.00	1.84%
18	单小燕	500,000.00	500,000.00	1.84%
19	刘银飞	500,000.00	500,000.00	1.84%
20	谭玉恒	400,000.00	400,000.00	1.47%
21	施孟颖	300,000.00	300,000.00	1.10%
22	张丽	300,000.00	300,000.00	1.10%
23	赵永	300,000.00	300,000.00	1.10%
24	戴晨	300,000.00	300,000.00	1.10%
25	干唯阳	300,000.00	300,000.00	1.10%
26	李剑	300,000.00	300,000.00	1.10%
27	丁世平	300,000.00	300,000.00	1.10%
28	恽文豪	300,000.00	300,000.00	1.10%
29	孔庆云	300,000.00	300,000.00	1.10%
30	赵丹妮	300,000.00	300,000.00	1.10%
31	黄玲	200,000.00	200,000.00	0.74%
32	李帅	200,000.00	200,000.00	0.74%
33	何芳	200,000.00	200,000.00	0.74%
34	陈建萍	200,000.00	200,000.00	0.74%
35	张翔	200,000.00	200,000.00	0.74%
36	孙振亚	200,000.00	200,000.00	0.74%
37	袁松	200,000.00	200,000.00	0.74%
38	李磊	100,000.00	100,000.00	0.37%
39	周红霞	100,000.00	100,000.00	0.37%
40	赵广锁	100,000.00	100,000.00	0.37%
41	蒋华	100,000.00	100,000.00	0.37%
42	包伟力	100,000.00	100,000.00	0.37%
43	焦培俊	100,000.00	100,000.00	0.37%
44	顾焱聪	100,000.00	100,000.00	0.37%
45	严寒麟	100,000.00	100,000.00	0.37%
46	徐成	100,000.00	100,000.00	0.37%
47	江林霞	100,000.00	100,000.00	0.37%
48	傅桂强	100,000.00	100,000.00	0.37%
49	蒋玉茹	100,000.00	100,000.00	0.37%
合计	-	27,166,700.00	27,166,7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	------	------	-----------	------

1	陈伟达	是	否	-
2	郭建琴	是	否	-
3	郭玉锋	是	否	-
4	宁波屹达	是	是	宁波屹达系员工持股平台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2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申达有限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事务有限公司”，系 2002 年 9 月 16 日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2002 年 9 月 16 日，申达有限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22101526），载明设立时申达有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3204022101526
法定代表人	卢国斌
住所	天宁区晋陵路 20 号东门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材料、构件、制品及施工有关材料、设备质量的检测

申达有限系由卢国斌、黄刚飙、壮凌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三名自然人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

2002年9月10日，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申验（2002）第13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9月10日，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事务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国斌	70.00	70.00	货币
2	黄刚飙	20.00	20.00	货币
3	壮凌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经访谈历史股东张兆域、卢国斌、黄刚飙、壮凌，公司设立时，名义上由卢国斌、黄刚飙、壮凌三人共同出资设立，但实际上均为张兆域一人出资设立，卢国斌、黄刚飙、壮凌均未实际出资，为名义股东。

代持背景系历史股东张兆域看好检测行业，但由于张兆域系时任常州市建设局正科级科员，尚未从机关单位正式退休，且无符合当时创办检测公司的职称和资质，因此，张兆域基于信任关系，委托远亲黄刚飙和壮凌，以及拥有相应工程资质的卢国斌代为持股。

2、2023年3月，公司由申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容诚审字[2023]210Z004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9月30日，申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8,148,827.97元；申达检验（筹）各股东以上述经审计的申达有限净资产按2.3783:1的比例折为申达检验（筹）股本，股本总额为2,445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额为2,445万股，均为普通股；未折股的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3月31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028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9月30日，申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057.70万元。

2023年3月31日，申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申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0Z0042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58,148,827.97元按照2.3783:1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2,445.00万股。

2023年3月31日，申达检验（筹）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2023年3月31日，申达有限全体股东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申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23年3月31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0400spj003)登字[2023]第03310002号“登记通知书”核准申达有限名称变更为申达检验、企业类型核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4743116602N）。

股份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达	11,002,500	45.00	净资产
2	郭建琴	9,291,000	38.00	净资产
3	郭玉锋	4,156,500	17.00	净资产
合计		24,45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达	450.00	45.00	货币
2	郭建琴	380.00	38.00	货币
3	郭玉锋	170.00	17.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23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参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2023年3月，公司由申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申达检验的股本演变及股权代持情况**（1）申达有限的设立**

参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1、2002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2）200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卢国斌将其持有公司的7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0.00%）以7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张兆域；并重新制定及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卢国斌与张兆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4月24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兆域	70.00	70.00	货币
2	黄刚飙	20.00	20.00	货币
3	壮凌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	--------	---

经访谈历史股东张兆域、卢国斌并核查相关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中，卢国斌向张兆域转让公司 7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0.00%）系为股权代持的解除，2006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名称变更及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28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28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张兆域以货币形式投入。并变更公司名称为“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yc04040030>名称变更[2007]第 12120002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陵公司”）。

同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汇会验（2007）内 49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兆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兆域	250.00	89.29	货币
2	黄刚飙	20.00	7.14	货币
3	壮凌	10.00	3.57	货币
合计		280.00	100.00	/

(4) 201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401 万元）

201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刚飙将持有公司的 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14%）、壮凌将持有公司的 5.99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14%）分别转让给张兆域；壮凌将持有公司的 4.01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43%）转让给新股东刘盛民，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80

万元变更为 401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张兆域以货币形式投入；并同意重新制定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0 年 6 月 2 日，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常华会验（2010）第 03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兆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1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6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兆域	396.99	99.00	货币
2	刘盛民	4.01	1.00	货币
合计		401.00	100.00	/

经访谈历史股东张兆域、黄刚飙、壮凌并核查相关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中，黄刚飙将其持有公司的 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14%）、壮凌将其持有公司的 5.99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14%）转让给张兆域均系股权代持的解除，张兆域与黄刚飙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张兆域与壮凌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 元；转让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经访谈历史股东张兆域、壮凌、刘盛民并核查相关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中，壮凌将其持有公司的 4.01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43%）转让给刘盛民系张兆域将其原委托壮凌代为持有的 4.01 万元出资额改为委托刘盛民代为持有，刘盛民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刘盛民拥有结构工程师资质，为满足当时江苏省对检测公司技术负责人需为公司股东的要求，刘盛民经公司前任技术负责人推荐进入公司并担任技术负责人。

（5）2010 年 8 月，张兆域、孙力臣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8 日，张兆域、孙力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兆域将所持全部股权（99%）按 396.99 万元转让给孙力臣，刘盛民所持名义股权（1%）按 4.01 万元转让给孙力臣，合计股权转让款总额为 401 万元。2010 年 8 月，张兆域、孙力臣就股权转让发生纠纷，孙力臣向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2年6月21日，张兆域、孙力臣、晋陵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执行庭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并签订《协议》，约定：张兆域应付孙力臣股份转让款401万元。

至此，张兆域合法拥有晋陵公司的股权，孙力臣与张兆域、晋陵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6) 2012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盛民将持有公司的4.0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以4.01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李光娟。

同日，刘盛民与李光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2年6月28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兆域	396.99	99.00	货币
2	李光娟	4.01	1.00	货币
合计		401.00	100.00	/

经访谈历史股东张兆域、李光娟、刘盛民并核查相关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系张兆域将其原委托刘盛民代为持有的4.0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改为委托李光娟代为持有。李光娟、刘盛民于2012年6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转让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系刘盛民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并且当时监管机构对检测公司技术负责人进行持股已不做要求，因此经张兆域前妻李光芬介绍，刘盛民将其持有公司的4.0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全部转让给了李光芬的妹妹李光娟。

(7) 2017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兆域将持有公司的360.9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0%）以360.9万元转让给陈伟达，张兆域将持有公司的36.09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李光娟将持有公司的4.0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分别以36.09万元、4.01万元转让给郭玉锋；并同意修改并通

过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至此，经工商登记的晋陵公司股东均为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为他方代为持有的情况。

2017年1月24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达	360.90	90.00	货币
2	郭玉锋	40.10	10.00	货币
合计		401.00	100.00	/

经访谈转让方张兆域、李光娟及受让方郭玉锋、陈伟达，并核查相关确认文件及银行流水，本次转让背景系因晋陵公司连年亏损，张兆域考虑整体转让，经朋友介绍选定陈伟达（陈伟达系郭玉锋的姐夫）和郭玉锋为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7年1月22日签署的工商备案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总价为40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总价实际为228万元（对应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100%），考虑到公司的亏损情况，系经各方协商定价为228万元。

出于家庭财产内部安排的考虑，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由陈伟达配偶（郭玉锋姐姐）郭建琴支付。经张兆域授权，郭建琴以银行转账（228万元）的方式支付给李光娟，由李光娟代为收取本次股权转让款。其中，陈伟达的股权转让款205.2万元系来源于其与郭建琴的夫妻共同财产；郭玉锋的股权转让款22.8万元系来源于其向姐姐郭建琴的借款。

（8）2017年9月，第二次名称变更、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增资至1,000万元）

2017年7月26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wj04830149>名称变更[2017]第07260013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申达检验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陈伟达将其持有的公司28.07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00%）作价28.07万元转让给郭玉锋，陈伟达将其持有的公司152.3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8.00%）作价152.38万元转让给郭建琴。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同日，公司作出（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1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陈伟达新增认缴出资269.55万元，郭玉锋新增认缴出资101.83万元，郭建琴新增认缴出资227.62万元；同意重新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7年9月6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9月2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永嘉验[2022]第0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0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9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达	450.00	45.00	货币
2	郭建琴	380.00	38.00	货币
3	郭玉锋	170.00	17.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9）股份公司的设立

参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2023年3月，公司由申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0）2023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增资

2023年7月8日，申达检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7月24日，申达检验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增资议案；根据该议案申达检验增加股本271.67万股；由宁波屹达全额认购。

2023年7月24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资评报

字[2023]第 106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申达检验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4,419.02 万元；根据该评估值计算的每股估值为 9.99 元。

2023 年 7 月 24 日，申达检验原股东（陈伟达、郭建琴、郭玉峰）作为甲方、申达检验作为乙方与丙方宁波屹达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三方约定参考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 106 号评估报告对申达检验的估值，宁波屹达以货币形式向公司进行增资 27,166,700.00 元，其中 2,716,7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该协议，本次增资价格约 10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由协议三方参照评估值协商确定。

2023 年 7 月 24 日，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申达检验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达	1,100.25	40.50	货币
2	郭建琴	929.10	34.20	货币
3	郭玉锋	415.65	15.30	货币
4	宁波屹达	271.67	10.00	货币
合计		2,716.67	100.00	/

经核查缴款凭证，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宁波屹达已经实际缴纳出资。

2023 年 7 月 31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嘉验【2023】第 0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申达检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2,716.67 万元。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2年5月26日	收购兼并	金屹城	高燕芬、戴晨	0	2022年5月12日，金屹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高燕芬将其在金屹城的出资额97万元（占注册资本97%的股权）、戴晨将其在金屹城的出资额3万元（占注册资本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申达有限。 同日，高燕芬、戴晨分别与申达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因出让方均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为0元。 同日，新股东申达有限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申达有限认缴出资；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26日，金屹城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金屹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申达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访谈高燕芬、戴晨并查阅相关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系郭建琴将其原委托高燕芬代为持有的97%股权、戴晨代为持有的3%股权转让给申达有限。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常州金屹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3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8号（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创研中心东楼803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缴资本	300,000.00
主要业务	环境咨询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业务链的延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申达检验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70	101.10
净资产	6.64	5.12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42	85.87
净利润	1.52	4.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伟达	董事长	2023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1月	本科	工程师
2	郭建琴	董事	2023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6月	硕士	无
3	郭玉锋	董事	2023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6月	本科	无
4	赵敏	董事、总经理	2023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5月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5	单大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2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	施孟颖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1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7	马晓娟	监事会主席	2023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9月	本科	无
8	郑金花	监事	2023年3月	2026年3月	中	无	女	1978年11月	本科	助理

			月 31 日	月 30 日	国			月		工程师
9	陈磊	董事会 秘书、财 务总监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 国	无	男	1982 年 4 月	本科	无
10	周小龙	副总经 理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 国	无	男	1976 年 8 月	大专	工程 师
11	韩勇	副总经 理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 国	无	男	1956 年 6 月	本科	正高 级工 程师
12	王吉霖	副总经 理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 国	无	男	1961 年 4 月	本科	高级 工程 师
13	钱常川	副总经 理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 国	无	男	1962 年 3 月	本科	高级 工程 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伟达	参见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
2	郭建琴	参见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
3	郭玉锋	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海雷恩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采购部负责人； 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上海雷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申达有限执行董事； 2023 年 3 月至今，任申达检验董事。
4	赵敏	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第六研究所第二检测部副主任、主任等职； 200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第二检测部主任等职； 2018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申达有限技术负责人； 2023 年 3 月至今，任申达检验总经理。
5	单大伟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组长；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常州市质量监督站科员； 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主任； 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申达有限销售总监； 2023 年 3 月至今，任申达检验副总经理。
6	施孟颖	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江苏乐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纳； 2017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申达有限出纳； 2023 年 3 月至今，任申达检验出纳、职工监事。
7	马晓娟	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江苏灵玲旅游文化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申达有限行政经理； 2023 年 3 月至今，任申达检验监事。
8	郑金花	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常州常盛纺织有限公司职员；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常州泰富百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店长； 2011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申达有限收发中心负责人； 2023 年 3 月至今，任申达检验监事。
9	陈磊	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南通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大队长；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深机构部经理；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 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江苏区域助理副总经理； 2023年2月至2023年3月，任申达有限董事助理； 2023年3月至今，任申达检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10	周小龙	1996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武进农药厂科员； 2002年1月至2005年9月，自由职业； 2005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科员； 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任申达有限环境检测技术总监； 2023年4月至今，任申达检验副总经理。
11	韩勇	1982年9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研究人员； 1993年5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环保室副主任、所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2004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土壤与环境检测中心主任； 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农业可持续发展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员； 2018年1月至2023年3月，任申达有限首席专家； 2023年4月至今，任申达检验副总经理。
12	王吉霖	1984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国家建材工业局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主任； 2000年1月至2021年4月，任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任申达有限绿建技术总监； 2023年4月至今，任申达检验副总经理。
13	钱常川	1984年7月至1989年1月，任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 1989年1月至2000年7月，任常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2000年7月至2022年4月，任常州市房屋安全和白蚁防治指导中心副总经理、工程师、科长； 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任申达有限副总经理、工程师； 2023年4月至今，任申达检验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680.43	10,663.15	9,543.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36.42	6,311.93	4,49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36.42	6,311.93	4,492.01
每股净资产（元）	2.71	2.58	4.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1	2.58	4.49
资产负债率	37.86%	40.81%	52.93%
流动比率（倍）	2.49	2.20	1.69
速动比率（倍）	2.49	2.20	1.69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45.25	8,578.41	8,245.25
净利润（万元）	324.49	2,819.92	2,669.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4.49	2,819.92	2,66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6.30	2,661.11	2,533.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6.30	2,661.11	2,533.65
毛利率	43.67%	59.57%	57.9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01%	45.23%	7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89%	42.68%	7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15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15	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0	1.09	1.10
存货周转率（次）	250.51	3,777.6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9.89	2,650.27	1,432.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1.08	1.4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5.83	418.61	361.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55%	4.88%	4.38%

注：计算公式

- (1)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 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100%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其中，计算 2021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分母直接取期末账面余额）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其中，计算 2021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分母直接取期末账面余额）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 (10)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2 \div 2+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2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1)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NP \div 2+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821312
传真	0571-87823288
项目负责人	王振兵
项目组成员	鲍聪、宋俊杰、贺嘉豪、谢诗东、程森郎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宏山
住所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联系电话	021-68866663
传真	021-55989898
经办律师	余云波、俞青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坤、张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联系电话	0755-82408555
传真	不适用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达、王宇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	依法成立的专业技术组织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验证的活动。
-------------	--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从事工程质量检测的第三方民营检测机构，已经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形成了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为主，生态环境检测、防雷检测、消防维保检测、工程勘察、房屋鉴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为辅的“一核多元”业务格局，能为政府、企事业单位等提供科学权威的检测和咨询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室内环境检测；测绘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公司业务及产品属于鼓励类之“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1、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且短期内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116,267.35 元、85,611,996.34 元、15,452,485.8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59%、99.80%、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系根据各类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依据有关监管部门和相关机构授予的资质和标准参数，在材料、工程、结构、交通、消防等领域开展检验、检测、评估、评价等服务。公司的主要检验检测服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后续拟进一步拓展城市建

设更新、生态低碳建筑、农业农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环境检测业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主要依据建设工程验收规范及建筑材料标准等标准规范，通过科学的检验方法，对房屋建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建筑材料的质量和性能进行检验检测并作出判断，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鉴定，对工程相关功能进行检测等，为委托方提供判断依据，对工程质量起到了有效的检查与监督，为工程验收提供重要的依据。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面的主要服务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类型	具体服务内容
1	地基基础	桩基工程、基坑围护、天然地基、复合地基等
2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钢筋、水泥、混凝土、砂浆、砂石、外加剂、墙体材料、预应力钢材锚具、防水材料、预制混凝土构件、加固材料等
3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与连接结构构件等
4	装饰装修	涂料、胶粘剂、门窗、玻璃、轻钢龙骨、管材管件、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石膏板、饰面材料等
5	建筑幕墙	幕墙材料、幕墙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层间变形等
6	建筑节能	保温绝热材料、粘结材料、增强加固材料、围护结构实体、热工性能、系统节能等
7	市政工程	石灰粉煤灰等原材料、土工、集料、沥青、沥青混合料、水泥土、土工合成材料、道路用砖石材、井盖、排水管、道路结构现场检测等
8	绿色建筑	能效测评、绿建测评、通风与空调系统、电气系统等
9	可再生能源系统	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等
10	建筑环境	室内空气质量、声环境、光环境、温湿度、通风效果等
11	雷电防护装置	接地装置、引下线、接闪器、等电位连接、屏蔽、综合布线、电涌保护器等
12	建筑消防	供配电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等
13	测绘	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河道测绘、河道划界、道路测绘、土地面积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管道数字化检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房产面积测绘、土石方测算、无人机航飞快拼影像、水土保持咨询、防洪影响评价、道路安全性评估等
14	建筑结构鉴定	既有建筑结构安全性检测评估、在建已建房屋工程质量检测评估、施工影响下周边房屋检测评估等

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典型案例如下：

项目名称：蓝翼飞机制造厂（CX030423、CX030424）地块项目建设工程
 项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服务说明：建筑保温系统现场检测、围护结构热工缺陷、隔热性能、空调通风系统节能性能检测、建筑隔声、配电与照明系统、窗地面积比、太阳能、地源热泵系统、建筑能效测评、建筑保温系统现场检测等。

<p>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武夷山路西侧、新科中路北侧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材料检测 项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服务说明：常规材料检测、市政检测、装饰材料检测、建筑节能检测（保温材料及系统）、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间距检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非透光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室内声环境、太阳能光热系统、绿色建筑施工现场检测等。</p>
<p>项目名称：北塘河东路北侧、太湖东路西侧（QQ010102）地块项目检测一标段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服务说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含设计试桩、工程桩和基坑支护桩）、见证取样类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备案类检测、地下管网 CCTV 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沉降观测和基坑监测等。</p>
<p>项目名称：常州市比亚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零部件建设项目 4 号、5 号倒班楼 项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999 号 服务说明：常规材料检测、土工材料、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防水材料、建筑涂料、管材、管件、电线、电缆（含弱电）等水电材料检测、绿色建筑检测等。</p>
<p>项目名称：西太湖大道东侧，环湖北路北侧地块开发项目材料检测 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 服务说明：室内环境检测、太阳能系统、照明系统检测、通风空调系统检测、能效设计理论值测评、平均照度、照明功率密度、三相不平衡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等实体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常规材料检测等。</p>

2、生态环境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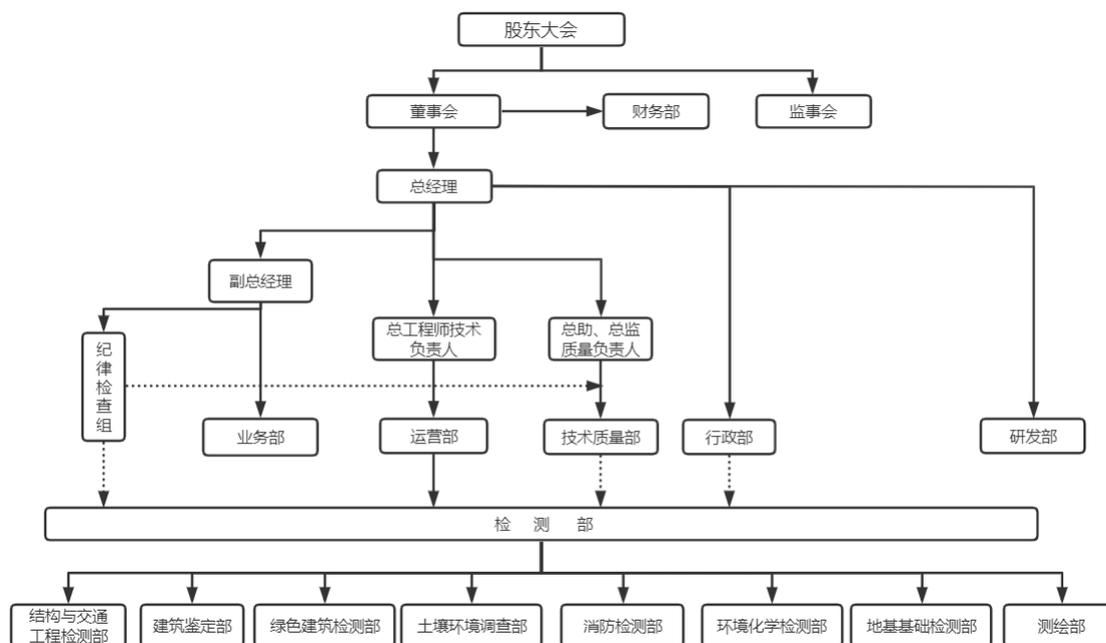
2018 年 9 月，申达检验取得土壤、水质等生态环境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资质，将生态环境检测列入申达检验业务范围，公司生态环境检测业务应用领域主要涉及地表水和废水检测、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土壤检测、场地调查、污染场地修复评价、噪声检测等。

公司生态环境检测典型案例如下：

<p>项目名称：中天钢铁集团 202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项目 项目地点：常州市经开区 服务说明：完成检测并提供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隐患排查报告、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土壤应急预案</p>
<p>项目名称：溧阳市燕山新区 25#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地点：溧阳市 服务说明：完成检测并提供土壤调查报告</p>
<p>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服务说明：完成检测并提供土壤调查报告</p>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1	财务部	1、负责公司资产管理； 2、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决算； 3、负责公司成本核算和分析。
2	业务部	1、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策划和管理； 2、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业务的跟踪和接洽（投标）； 3、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市场拓展、重大新项目开发和推广及后评估； 4、负责公司业务合同的编制、签订和登记； 5、负责合同的执行情况跟踪和合同管理； 6、负责合同收款。
4	运营部	1、负责送样委托的接待、客户信息的收集/反馈和与客户的沟通负责常规和例行检测委托协议的合同评审； 2、负责样品的接收、登记、发放； 3、负责检测任务单的下发； 4、负责监测公司报告的及时率，检验检测任务统筹调度和进度管理； 5、负责原始记录、结果报告等归档保管； 6、负责检测报告的盖章、登记、收回； 7、负责公司结果报告的发放； 8、负责过期档案的处置； 9、负责按规定核定收费标准； 10、负责公司检验检测业务量的统计管理； 11、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案、综合报告的编制； 12、负责按行业监管部门要求，上报不合格结果； 13、负责组织客户满意度调查，收集汇总客户意见； 14、负责安全生产监督； 15、负责分包的实施；

		<p>16、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开发和维护；</p> <p>17、负责计算机软硬件的维护。</p>
5	技术质量部	<p>1、负责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维护、监督和管理；</p> <p>2、负责公司检验检测等各类资质资格和能力的建设、维护和管理；</p> <p>3、负责按要求报送工作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p> <p>4、负责对各部门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使用和维护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设备状态标识管理和设备档案管理；</p> <p>5、负责组织编制设备的校准方案，并组织量值溯源的实施；负责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规章制度等体系管理文件的维护及管理；</p> <p>6、负责标准的定期查新；</p> <p>7、负责各类作业指导书、质量记录、标准、规程和规范的收集、受控发放等管理工作；</p> <p>8、负责组织和协助实验室内外审和管理评审工作；</p> <p>9、负责组织对分包方资格及能力的评审工作；</p> <p>10、负责提供外部服务和产品的供应商的管理工作；</p> <p>11、负责公司的质量控制；</p> <p>12、负责编制公司能力验证、比对计划、质控计划，并组织实施；</p> <p>13、负责协助廉政督查组对投诉和申诉的处理。</p>
6	行政部	<p>1、负责公司会务的组织、记录和纪要；</p> <p>2、负责公司公章保管和使用负责涉及资金往来相关合同的归档；</p> <p>3、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及劳保用品的申购、发放和管理；</p> <p>4、负责公司内部后勤保障；</p> <p>5、负责公司内外收发文；</p> <p>6、负责员工的招聘和录用工作及其他劳动关系事务；</p> <p>7、负责员工信息档案管理；</p> <p>8、负责员工绩效考核制度、薪酬福利体系的建设和管理；</p> <p>9、负责编制员工手册、通识教育的培训和实施；</p> <p>10、负责编制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协助员工进行职称评聘工作；</p> <p>11、负责维护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其他企业文化、形象宣传、公共关系；</p> <p>12、负责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等政府财政、税收奖励政策的申请、维护和管理；</p> <p>13、负责公司危废的处置。</p>
7	研发部	<p>1、研究和开发新的检测技术、检测方法和检测设备；</p> <p>2、收集和分析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为公司发展决策提供支持；</p> <p>3、参与国家、行业等各级标准制定和修订，提高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p> <p>4、与其他机构和企业合作，开展技术交流和合作项目，提高整体竞争力。</p>
8	检测部	<p>1、负责部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工作，对原始记录的真实性、规范化以及检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p> <p>2、负责部门的设施与环境的核查和监控；</p> <p>3、负责部门培训、监督工作计划的编制与实施；</p> <p>4、负责编制部门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p> <p>5、负责部门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使用维护、期间核查等；</p> <p>6、负责严格按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工作；</p> <p>7、负责编制作业指导书和检验检测方案；</p> <p>8、负责编制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报告；</p> <p>9、负责编制抽样方案；</p> <p>10、负责样品在检验检测过程中的流转及样品的留存及处置；</p> <p>11、负责部门能力验证、比对、质控计划实施；</p> <p>12、负责编制结果报告，对报告的规范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p> <p>13、当客户需要时，负责结果报告上对检验检测结果做出“意见和解释”。</p>

9	纪律检查组	1、负责廉政监督工作的组织管理和计划、实施；按月、季度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2、在现场督查时，征询和接受客户意见，及时反馈相关部门落实情况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3、负责组织投诉和申诉的处理。
---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通常采用询价、比价方式确定价格。

公司采购的一般流程为：

- 1) 各使用部门负责人提出本部门需要的相应服务和产品需求申请，并编制采购文件；
- 2) 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备选供应商；
- 3) 各部门负责人根据需要提出采购申请；
- 4) 采购人员实施采购，并收集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保证材料；
- 5) 各使用部门负责人组织人员对服务、产品进行验收；
- 6) 财务部负责对采购资金进行审核，有权否决对未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供应商的支付申请。

公司对于物资采购及服务采购的流程情况如下：

1) 物资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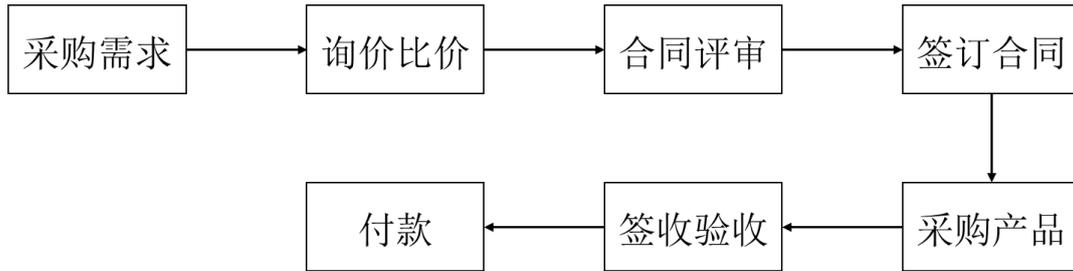
物资采购主要包括检测设备、化学试剂、低值易耗品及辅助工具、固定资产（非采购设备类）等物品采购，由需求部门提起采购流程，经过部门主管审批，并经过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实行采购。公司主要通过直接询价、比价方式确定物资采购价格。

物资采购中，对于检测设备、化学试剂等物资采购，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从合格供应商中选取供应商。公司采用直接询价方式与合格供应商以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询价，原则上通过两家及以上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和谈判确定供应商。其中，对于采购金额较大的设备采购公司，通常会编制项目比价单，交由采购负责人审批，确定

供应商后签订采购合同。

设备采购通常由技术质量部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年度设备采购计划，年度采购计划经批准后，由各相关部门按计划实施采购。化学试剂与消耗性材料等外部服务与产品，通常由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提出需求申请，并编制采购文件；经技术负责人批准后，由采购人员负责供应商的选定、收集供应商资料，并负责按照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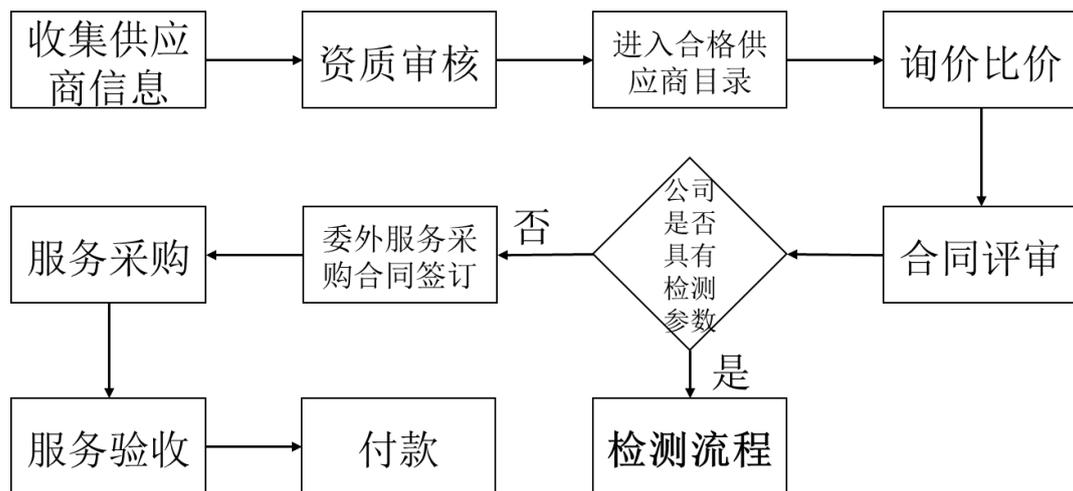
公司物资采购流程图如下：



2) 服务采购流程

服务采购主要包括检测分包服务、运输吊装服务、场地处置服务等。其中，检测分包服务主要是公司对部分检测项目不具有检测资质，无法从事该类项目检测，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分包或与委托方沟通并获得书面同意后，在《合格分包方目录》中选取合格分包方，并签订合同。

公司检测分包服务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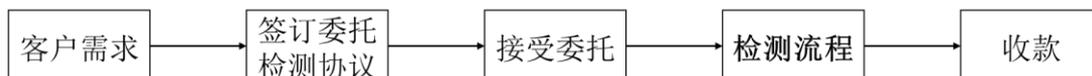
(2)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按照销售金额大小分为零星销售与一般销售两类，其中，零星销售具体方式包括询价、比价、议价等。公司的一般销售模式包括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以招投

标方式为主。

1) 零星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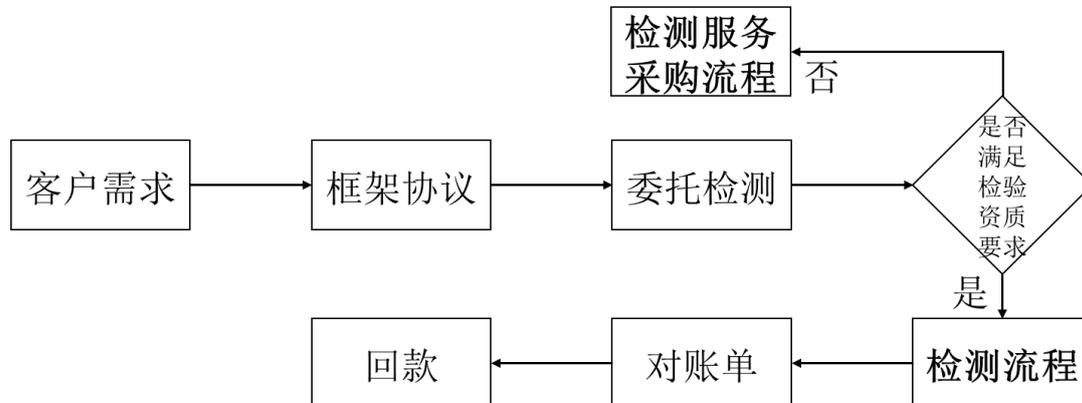
零星销售金额较小，主要对象为零散的客户。收发中心收样时，相关收样人员应指导委托人填写委托检测协议书，业务受理后，履行检测流程，签发报告并收款、归档资料。零星销售流程图如下：



2) 一般销售

一般销售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等，一般以工程项目为单个合同标的，通常金额较大。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固定总价合同，客户根据实际需求提出检测申请，对于公司具备检测资质的样品，公司进入检测流程；对于公司不具有检测资质的样品，公司经委托方同意后采取分包采购，将其分包给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并附上对应单位的检测报告。公司根据对账单确认工作量，并联系客户进行回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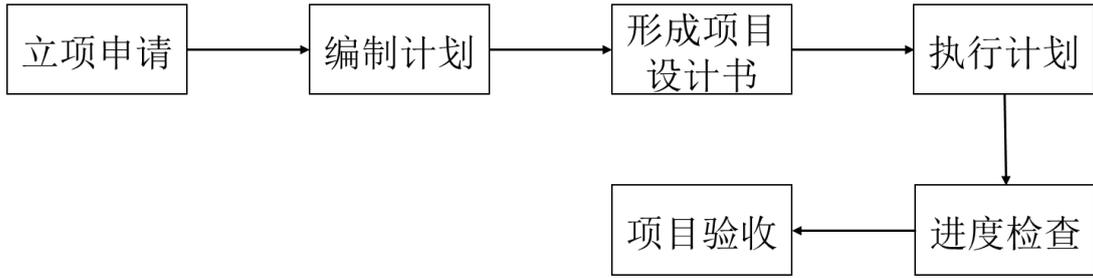
客户销售流程图如下：



(3) 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部根据市场需求、未来发展规划等，提出立项申请并编制项目计划书，立项审核通过后，由研发人员实施项目计划，其他部门人员配合研发人员开展工作，由分管副总及技术质量部负责人定期进行进度检查，项目完成后进行检验，评估项目成果。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4) 检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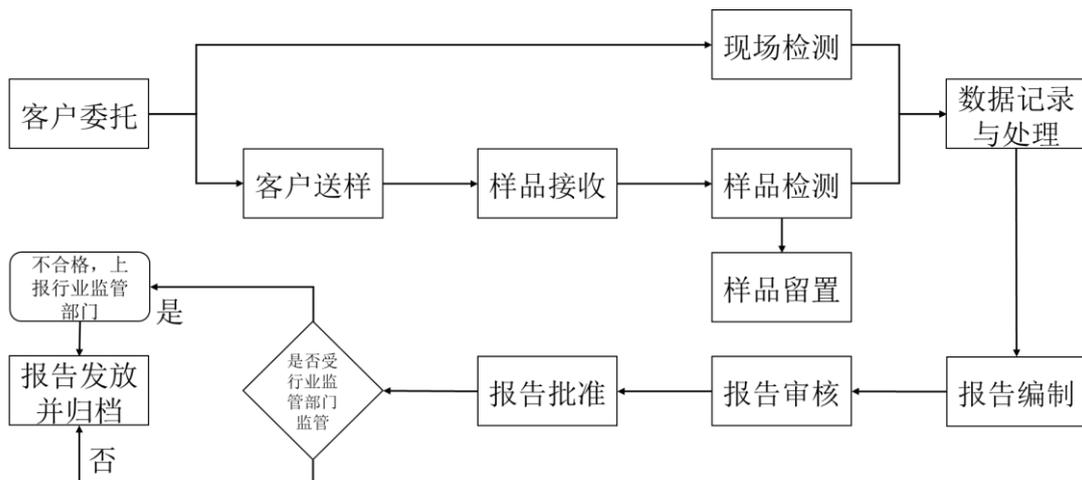
公司的检测业务模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测模式和实验室检测模式。

对于现场检测模式，收发中心受理登记现场检测业务后，编制《现场检测信息表》交给检测部负责人；检测部负责人评估现场条件、设备是否满足现场检测活动要求后，编制《现场检测计划表》，并指定现场检测人员于客户约定时间、地点，携带检测仪器和相关资料进行采样、现场检测鉴定。

实验室检测模式，收发中心收样人员指导委托人填写《委托检测协议书》，核查样品后接受样品，由检测人员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获得检测基础数据。

公司获得检测基础数据后，将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后编制报告，经审核、批准后，由签发人员签发并编制打印检测报告，最后将检测报告通过邮寄、自取等方式交付客户并进行资料归档。若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结果不合格时，还应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公司检测流程图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常州市荣创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吊装运输服务、设备租赁服务	70.17	14.32%	115.07	6.64%	374.74	18.37%	否	否
2	溧阳市康康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吊装运输服务、设备租赁服务	45.30	9.24%	171.57	9.90%	291.20	14.27%	否	否
3	溧阳嘉泓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整理送样等检测配套服务	18.82	3.84%	160.93	9.29%	243.28	11.93%	否	否
4	常州勤建吊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吊装运输服务、设备租赁服务	80.50	16.43%	202.13	11.66%	-	-	否	否
5	武进区潞城保道钢板租赁服务部	非关联方	钢板挖机租赁	25.78	5.26%	72.57	4.19%	52.91	2.59%	否	否
6	钟楼区永红迪丰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	非关联方	吊装运输服务、设备租赁服务	-	-	116.91	6.75%	-	-	否	否
7	上海拾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分包服务采购	-	-	113.82	6.57%	-	-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合计	-	-	-	240.57	49.09%	952.99	54.99%	962.13	47.16%	-	-

注1：由于公司委外服务采购涉及的服务商较多，上表按重要性原则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外协金额大于100万元的外协供应商；

注2：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按照外协金额占委外服务采购的金额比例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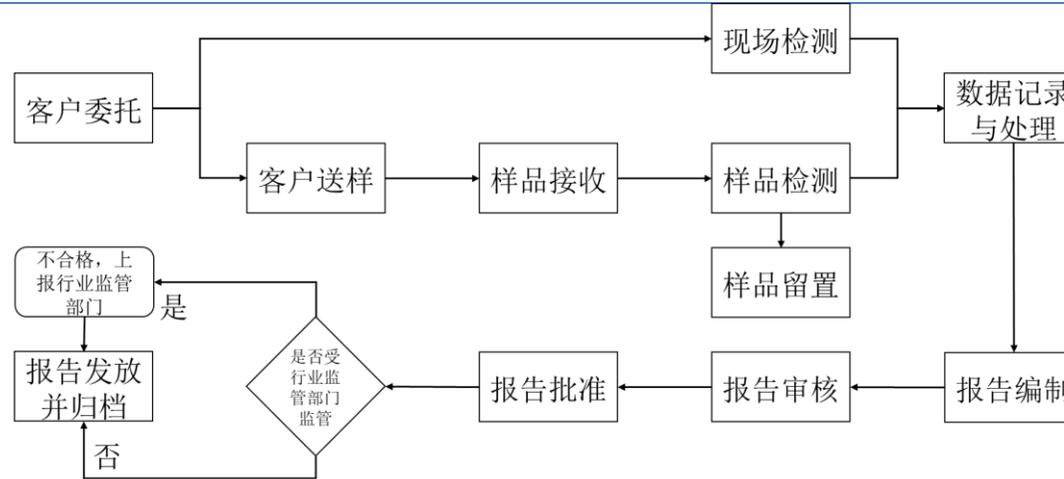
注3：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具体情况说明

1、委外服务采购的必要性

对于检验分包服务采购，公司考虑到部分客户一站式需求，将委托检测项目中部分暂时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参数委托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供应商，具有必要性。

对于检测辅助性服务采购，主要系实施检测的准备工作，包括运输吊装服务、检测现场的挖机租赁和操作服务、钢板租赁和操作服务等采购。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涉及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图所示：



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主要包括：接受委托、实施检测、数据记录预处理、编制报告、审核报告、批准报告、报告盖章发放及归档，相关工作内容均由公司的检测人员及管理人员负责。

公司采购的检测辅助性服务支出占总成本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为检测方案制定、数据收集及分析能力以及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而如场地准备、一般机械性的体力工作、基础性的设备框架安装工作，涉及到基础劳务人员管理、基础安装设备的保养和运输，再加上不同的检测项目对设备、人员的需求不同，从方便管理和成本控制的角度来说，公司不适合自行招募人员和采购设备来进行上述工作。公司通过委外服务采购处理利润率较低的非核心的基础工作，更有利于公司将有限的人力物力投资到技术含量更高、利润率更大的核心环节，因此公司委外服务采购具有必要性。

2、委外服务采购的内容

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中，部分业务的实施需要吊装、运输等外协工作，检验检测服务实施中需要的外协项目主要包括桩基静载检测外协服务、土壤场地调查外协、桩基高应变检测外协、建筑结构鉴定检测外协、基坑监测外协、检验检测服务外协等外协服务。公司

采购的外协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外协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服务	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检测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试桩平台和配重块的吊装搭设、配重块堆放等，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检测现场的挖机租赁和操作服务、钢板租赁和操作服务、洒水车租赁和操作服务、发电机租赁服务
土壤场地调查外协	无扰动土壤钻探取样、地下水建井、建永久井平台、提供调查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建筑结构鉴定检测外协	建筑构件取芯、破除粉刷层、挖土方等外协工作
基坑监测外协	埋设测斜管、水位管等外协工作
桩基高应变检测外协	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重锤和锤架的设备吊装、实施冲击荷载，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
检验检测服务外协	将委托检测项目中部分暂时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参数委托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供应商

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检验检测采购服务内容，公司检验检测外协采购内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检验检测采购服务实施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检测外协项目	采购服务实施内容
国检集团 (603060)	建筑结构鉴定检测外协	吊装、运输、钻机取样、触探等外协服务以及使用相关辅助材料。
建研院 (603183)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服务	检验检测吊运服务，吊运服务主要为发行人在检验检测业务中桩基静载检测任务的配重物运输等。吊运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工地之间配重物运输以及实验现场配重物吊运服务。配合分包的主要内容是检测业务中桩基静载检测任务的堆载运输劳务配合工作，包括抗压、抗拔及人工堆沙。配合分包商将配重块及检测基准梁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工地）装车，运输到工地现场并进行现场试桩平台堆块的吊装搭设，配重堆块堆放，试验结束后将检测基准梁、堆块等设备倒运的一系列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配重平台设备、配重堆块、千斤顶及油泵、吊运车辆等设备。
	建筑结构鉴定检测配合、基坑监测配合、桩基钻芯配合等	除桩基静载配合外，配合分包还有建筑结构鉴定检测配合、基坑监测配合、桩基钻芯配合等。建筑结构鉴定检测配合主要指建筑构件取芯、破除粉刷层、挖土方等劳务。基坑监测配合主要指为埋设监测管劳务配合。桩基钻芯配合主要指利用高速钻机取出芯样用于检测。

建科股份 (301115)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服务	技术服务费主要是吊运服务、检测现场的挖机租赁和操作服务、钢板租赁和操作服务、洒水车租赁和操作服务以及咨询服务等支出，其中，吊运服务主要为发行人在检验检测业务中桩基静载检测任务的配重物运输等，桩基静载检测是用接近于竖向抗压桩的实际工作条件的试验方法，在桩项使用钢梁设置一试桩平台，上堆配重物，确定单桩竖向（抗压）极限承载力，对工程桩的承载力进行抽样检验和评价。
	建筑结构鉴定检测外协	钻孔、打孔、补墙、现场清理等服务。

经查询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股东及董监高信息，对比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员工及前员工名单，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银行流水，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员工或前员工等不存在在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主要外协供应商拥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3、相关资质

公司检测分包服务采购主要按项目需要进行采购，合作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检测辅助性服务采购按年度与各外协供应商签订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款项。公司检测分包服务采购会制定《分包供应商名单》，对已获取 CMA、CNAS 等资质的供应商，审查其资质范围以及有效期，对未获取上述资质的供应商，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等同效力证明其独立法律地位的证据，如需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报告，报告中包含的检测分包服务采购项目将选择具有该项目 CMA 资质的供应商；公司检测辅助性服务不涉及相应资质情况，对于吊车与卡车等设备无需公司具备对应资质，仅需要操作人员具备对应资质。

4、选取标准

公司已制定《外部服务与产品管理程序》、《分包管理程序》等文件，对公司检测分包服务的外协服务供应商（以下简称“分包方”）选取标准规定如下：

- （1）公司对分包方进行入库管理，并建立《合格分包商目录》。公司检测分包服务外采选取供应商均来自于《合格分包商目录》。
- （2）公司对分包方进行资质审查。对已获取 CMA、CNAS 等资质的供应商，审查其资质范围以及有效期；对未获取上述资质的

供应商，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等同效力证明其独立法律地位的证据，并填写分包商评价表以及提交相关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公司可组织对分包方的现场评审，包括分包方的管理体系和技术能力，并且出现大量样品需要分包时，应当安排现场评审。

(3) 公司每年会对已列入合格分包方名录中的所有分包方进行重新评审，审核后将确定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经质量负责人批准后，淘汰不合格供应商。

(4) 在日常合作期间，公司对分包方能力产生质疑，包括分包方相关能力验证项目结果不合格、分包项目资质状态变更、分包结果出现错误等，将以书面方式立即通知对方，必要时要求对数据进行复检，或对其重新执行供应商审核程序。

公司检测辅助性服务的外协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参考具体服务内容、服务半径和现场吊装复杂程度，经过多家供应商比选后确定。通常而言，吊运和运输服务参考运输距离远近确定最终运输单价，挖机与钢板租赁的进退场费用按照实际路程所产生的费用结算，因而公司选取该类供应商主要受到供应商与项目地点距离影响。

5、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采取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对外协服务供应商进行质量控制：

(1) 公司建立《分包供应商目录》实行事前控制。对入库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技术服务能力、资质范围及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审查，对于有必要进行实地考察的供应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评审，确保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符合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

(2) 公司制定《现场检测工作程序》，为保证现场工作质量以及人员、设备安全，现场人员出具检测方案，并指导相应外协人员进行相关工作。其中，基桩检测方案需由基桩检测领域监督员审核后方可实施；对于建设工程领域作为项目验收进行的现场检测，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室内环境、建筑节能等工程现场检测项目均实行工程现场见证确认制度，无见证人员在场不得进行检测。

(3) 公司明确分包方检测项目实行事后控制。公司所有分包项目结果中都对应注明对是否取得该类检测项目的 CMA 资质、分包

方机构的全称以及对应资质证书的编号情况，以监督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的准确性。若因分包方工作质量问题，给客户造成损失，由公司直接向客户负责进行赔偿，若由客户或法律法规指定的分包情况，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价格确定

公司检测分包服务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服务内容，通过比选多家具有检测资质的供应商的情况下协商确定单价，并根据实际工作量确认最终结算价格。

公司检测辅助性服务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服务内容、运输距离远近和现场吊装复杂程度，在多家供应商比对的情况下协商定价。

公司制定了《外部服务与产品管理程序》、《分包管理程序》等一系列采购制度，并建立《合格分包方目录》，主要审核其 CMA、CNAS 等资质，确认其检测能力。若出现大量样品需要分包时，需要对分包方进行现场审核，审核其管理体系和技术能力，以确保检测分包服务采购的有效性。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技术	提供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检测能力,通过智能化数据自动采集设备、在线信息服务平台,保障数据准确可靠、提高检测效率、降低人员成本,同时为客户提供便利。	自主研发	应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检验、工程现场检测、施工质量验收等。	是
2	建材生产全生命周期检测技术	综合运用多种检测技术,涵盖了建材生产从原材料到废弃处置的全生命周期,实现建材产品的质量可追溯,可以促进建材生产的节能减排,实现建材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自主研发	应用于建材企业新产品研发、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性能检测、型式检验、工程运用、废弃处置、回收利用等。	是
3	绿色建筑检测与评价技术	结合建筑所在地域的气候、环境、资源、经济和文化特点,综合运用现场检测、软件模拟计算、资料审查等手段,对建筑全寿命期内的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性能进行综合评价。	自主研发	应用于建筑绿色性能检测与评价、能效测评,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的专项设计方案咨询等。	是
4	建筑可靠性鉴定技术	运用多学科领域的交叉技术,如结构工程、建筑材料、检测技术等,通过对建筑物的设计、施工和使用情况调查,对建筑物的结构、材料和构件等的检测,使用软件数字模拟计算分析,评定建筑物的安全性能、适用性功能和耐久性功能等。	自主研发	应用于建筑物的安全鉴定(包括危房鉴定及其他应急鉴定)、建筑物使用功能鉴定及日常维护检查、建筑物改变用途、改变使用条件或改造前的专门鉴定。	是
5	环境保护检测与评价技术	综合运用多种检测手段协同工作,监测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情况,以全面评估环境质量和生态风险。	自主研发	应用于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测;应用于生态环境中的大气、水体、噪声、土壤、固体废弃物等的监测;应用于环境影响因素评价。	是
6	土壤污染检测评价及风险管控技术	通过土壤污染风险筛查,全面了解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和生态风险,为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自主研发	应用于建设用地土壤场地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	是
7	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技术	以土壤理化性状、养分健康状况等为主要检测内容,对耕地质量进行综合评价,为农田水利、土地整理、农业生态等提供科学依据,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益和可持续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耕地与基本农田质量保护、调查监测与评价、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高标准农田建设等。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ssdjy.com	www.jssdjy.com	苏 ICP 备 17073404 号-1	2023 年 6 月 29 日	
2	jssdjy.com.cn	-	苏 ICP 备 17073404 号-2	2023 年 6 月 29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计算机软件	617,699.14	575,427.82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617,699.14	575,427.82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3466	申达检验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注 1)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2010616	申达检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乙级）	2102020031	申达检验	江苏省气象局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M43120E31045R1M	申达检验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M43120Q31289R1M	申达检验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2020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	M43120S30978R1M	申达检验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2020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1020342287	申达检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9日	至2027年11月14日(注2)
8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2508293 号	申达检验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12月24日	至2026年12月23日
9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	申达检验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2022年1月13日	无限期
1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丙级)	苏 GJC 综丙 2022-233	申达检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0月20日	至2027年10月19日
1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苏建检字第 D014ABCDE 号	申达检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2月16日	至2025年8月9日
1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苏建备字第 D014 号	申达检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2月16日	至2025年8月9日
13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2059865	申达检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4月28日	至2027年4月28日(注3)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不适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不适用			

注1：证书变更公司名称，原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注2：原证书自2017年9月7日更名后发证，有效期至2021年11月4日；原证书到期后新证书为发证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4日，后续证书变更公司名称

注3：原证书自2022年4月22日发放，有效期至2025年8月9日，后续证书变更公司名称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1,579,311.12	7,092,030.67	4,487,280.45	38.75%
运输工具	2,879,189.39	1,135,424.84	1,743,764.55	60.56%
电子设备	1,164,688.10	924,192.25	240,495.85	20.65%
办公家具及其他	1,122,230.41	873,194.67	249,035.74	22.19%
合计	16,745,419.02	10,024,842.43	6,720,576.59	40.1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气质联用仪	1	862,068.97	750,718.39	111,350.58	12.92%	否
等离子电感耦合体光谱仪	1	513,274.32	365,707.95	147,566.37	28.75%	否
气相色谱仪	1	371,681.40	158,893.80	212,787.60	57.25%	否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353,265.81	324,415.77	28,850.04	8.17%	否
建筑幕墙物理性能检测设备	1	300,000.00	47,500.00	252,500.00	84.17%	否
全自动快速溶剂萃取仪	1	263,716.80	137,792.03	125,924.77	47.75%	否
等离子电感耦合体光谱仪	1	256,637.18	109,712.39	146,924.79	57.25%	否
四舱型跑道 VOC 释放仓	1	247,787.60	149,085.54	98,702.06	39.83%	否
仪器设备	1	228,448.28	198,940.38	29,507.90	12.92%	否
合计	-	3,396,880.36	2,242,766.25	1,154,114.11	33.9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申达检验	常州市武晋城市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99 号	3,269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注 1)	办公
			888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 2)	
			316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 3)	
			298.85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 4)	
			5,112.05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 5)	

			5,779.31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注6)	
申达检验	陈小慧	牛塘镇招商花园城14幢甲单元502室	88.03	2023年2月13日至2024年2月12日	居住
申达检验	傅桂强	常州市武进区红星商业广场二区13幢1802室	89.21	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居住
申达检验	胡剑平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红星商业广场二区2幢2103室	89.35	2020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	居住
申达检验	李梅霞	常州市武进区红星商业广场二区7幢2104室	135.53	2020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	居住
申达检验	张春明	常州市武进区金东方颐养中心6幢506室	/	2020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	居住
申达检验	沈凌凯	牛塘镇环太湖艺术城二区52幢2102室	98.93	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居住
申达检验	钟楼区永红迪丰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马杭延政路停车场	666	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堆放材料
申达检验	江苏众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大明北路1738号中交·智荟港产业园15#1001厂房	400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办公
申达检验	常州依丽雅斯纺织品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	468	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办公
申达检验	符春元	常州市天宁区沁兰雅苑28幢702室	95.52	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办公
申达检验	王建良	溧阳市罗湾路312号6室	86	2021年5月10日至无限期(注7)	溧阳办事处办公
申达检验	强来华	常州市溧阳市三家村小区一幢502车库	/	2021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11日	堆放材料
申达检验	张九昌	常州市天宁区沁兰雅苑27幢704室	116.23	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8日	居住
申达检验	符春元、孙波	常州市天宁区沁兰雅苑28幢702室	95.52	2023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4日	居住

注1：4号楼厂房一层西三跨及辅楼一层面积为3,269m²，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

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注2：4号楼厂房一层东南横一跨面积为888m²，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注3：4号楼厂房辅楼二层西三跨面积为316m²，租赁期限为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注4：4号楼厂房一层东北角面积为298.85m²，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注5：厂房一层西三跨、辅房一层面积为3,269m²，租赁期限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厂房一层东北角、东南横一跨面积为1,186.85m²，租赁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辅房二层西三跨面积为316m²，租赁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辅房二层东三跨面积为340.2m²，租赁期限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6：4#厂房一层西三跨、4#辅房一层，面积为3269m²；4#辅房2层面积为656.2m²；4#厂房1层东侧面积为1,186.85m²；5号楼厂房3层东侧部分区域面积为667.26m²，租赁期限均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注7：申达检验与王建良签订租赁合同，未约定租赁截止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租赁合同仍在履行。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5	8.62%
41-50岁	36	20.69%
31-40岁	55	31.61%
21-30岁	68	39.08%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174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1.15%
本科	90	51.72%
专科及以下	82	47.13%
合计	17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检测人员	109	62.64%
管理人员	33	18.97%
研发人员	21	12.07%
销售人员	11	6.32%
合计	17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赵敏	49	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6年3月	1997年7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第六研究所第二检测部副主任、主任； 2007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第二检测部主任； 2018年3月至2023年3月，任申达有限技术负责人； 2023年4月至今，任申达检验总经理。	中国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2	单大伟	41	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6年3月	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组长； 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常州市质量监督站科员； 2005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主任； 2012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申达有限销售总监； 2023年4月至今，任申达检验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王吉霖	62	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6年3月	1984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国家建材工业局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主任； 2000年1月至2021年4月，任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任申达有限绿建技术总监； 2023年4月至今，任申达检验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周小龙	47	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6年3月	1996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武进农药厂科员； 2005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科员； 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任申达有限环境检测技术总监； 2023年4月至今，任申达检验副总经理。	中国	大专	工程师
5	韩勇	67	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6年3月	1982年9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研究人员； 1993年5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环保室副主任、所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2004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土壤与环境检测中心主任； 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农业可持续发展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员； 2018年1月至2023年3月，任申达有限首席专家； 2023年4月至今，任申达检验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6	钱常川	61	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6年3月	1984年7月至1989年1月，任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 1989年1月至2000年7月，任常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2000年7月至2022年4月，任常州市房屋安全和白蚁防治指导中心副总经理、工程师、科长； 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任申达有限副总经理、工程师； 2023年4月至今，任申达检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验副总经理。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凭借在检验检测领域长期经营积累，自主研发并形成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技术、建材生产全生命周期检测技术、绿色建筑检测与评价技术、建筑可靠性鉴定技术、环境保护检测与评价技术、土壤污染检测评价及风险管控技术、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建筑密封材料试验用制样系统”发明专利及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经过多年的研发实践与知识沉淀，已取得 CMA 资质证书、CNAS 认可，并拓展 CMA 检验检测参数 2,983 项，先后进入江苏省装配式建筑检测机构名录、江苏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赵敏	董事、总经理	160,000.00	-	0.59%
单大伟	董事、副总经理	220,000.00	-	0.81%
韩勇	副总经理	80,000.00	-	0.29%
周小龙	副总经理	140,000.00	-	0.52%
钱常川	副总经理	70,000.00	-	0.26%
合计		670,000.00	-	2.4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检验检测服务	1,545.25	100.00%	8,561.20	99.80%	8,211.63	99.59%
其他服务	-	-	17.21	0.20%	33.62	0.41%
合计	1,545.25	100.00%	8,578.41	100.00%	8,245.2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作为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检验检测服务，客户群体主要是政府、企事业单位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检验检测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否	检验检测等	222.74	14.41%
2	溧阳市江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否	检验检测等	109.44	7.08%
3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否	检验检测等	108.90	7.05%
4	常州九洲舜山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否	检验检测等	85.82	5.55%
5	常州建源湖锦置业有限公司	否	检验检测等	65.57	4.24%
合计		-	-	592.47	38.34%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检验检测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溧阳市江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否	检验检测等	707.91	8.25%
2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否	检验检测等	217.93	2.54%
3	常州润程置业有限公司	否	检验检测等	214.21	2.50%
4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否	检验检测等	205.61	2.40%
5	常州隼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检验检测等	200.68	2.34%
合计		-	-	1,546.34	18.03%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检验检测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常州弘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否	检验检测等	354.05	4.29%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检验检测等	295.55	3.58%
3	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	否	检验检测等	280.28	3.40%
4	常州联创金陵科技置业有限公司	否	检验检测等	263.31	3.19%
5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检验检测等	253.58	3.08%
合计		-	-	1,446.78	17.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检测设备、化学试剂、低值易耗品及辅助工具固定资产、检测分包服务、运输吊装服务等。

2023年1月—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检验检测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市荣创运输有限公司	否	吊装运输费	374.74	21.34%
2	溧阳市康康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否	吊装运输费	291.20	16.59%
3	溧阳嘉泓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否	检测配套服务费	243.28	13.86%
4	上海凯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否	检测转送费	84.64	4.82%
5	天宁区天宁吉创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	否	吊装运输费	62.70	3.57%
合计		-	-	1,056.55	60.18%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检验检测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勤建吊装有限公司	否	吊装运输费	202.13	12.53%

2	溧阳市康康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否	吊装运输费	171.57	10.63%
3	溧阳嘉泓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否	检测配套服务费	160.93	9.97%
4	钟楼区永红迪丰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	否	吊装运输费	116.91	7.25%
5	常州市荣创运输有限公司	否	吊装运输费	115.07	7.13%
合计		-	-	766.61	47.52%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检验检测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勤建吊装有限公司	否	吊装运输费	80.50	18.15%
2	常州市荣创运输有限公司	否	吊装运输费	70.17	15.82%
3	常州仁久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否	机械租赁费	62.22	14.03%
4	溧阳市康康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否	吊装运输费	45.30	10.21%
5	江苏省建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否	机械租赁费	38.03	8.57%
合计		-	-	296.22	66.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1,119.12	100.00%	207,352.97	13.42%	442,691.17	15.37%
个人卡收款	0.04	0.00%	1,338,175.34	86.58%	2,438,461.94	84.63%
合计	31,119.16	100.00%	1,545,528.31	100.00%	2,881,153.11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个人卡和现金收款已入账，涉及账外收入已纳入公司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96%、1.56%及 0.00%，占营业收

入比例较小。公司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严格实施现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后已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	-
个人卡付款	13,458.04	100.00%	2,025,312.93	100.00%	3,050,260.77	100.00%
合计	13,458.04	100.00%	2,025,312.93	100.00%	3,050,260.77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付款或现金付款已入账，涉及账外支出已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公司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严格实施现金管理制度等措施，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付款的情况。

(1) 个人卡收付款必要性

上述个人卡收付款系公司以员工倪青的名义办理一张个人卡（尾号：5709），该卡由公司财务人员管理并使用，主要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2) 规范行为

2023年6月20日，该个人卡已销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期后未新发生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

(3) 使用个人卡收付款未收到行政处罚且潜在处罚风险较低

2023年4月19日及2023年4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分别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金三系统，暂未发现该纳税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存在欠缴税款及社保，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使用个人卡收支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支行为的发生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属于公司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对第三方造成损失。

综上，个人卡收付款事项未受到行政处罚，且潜在的处罚风险较低。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否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检测服务（M7452）。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或《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所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 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应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建检验实验室及配套实施

2018年7月26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申达检验有限公司“检验实验室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213号），明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认可并同意按照申达检验报送的《检验实验室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内容进行建设。2019年10月30日申达检验主持召开“新建检验实验室及配套设施项目、扩建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扩建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实验室

2019年8月15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申达检验有限公司扩建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468号），

明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认可并同意按照申达检验报送的《扩建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内容进行建设。2019年10月30日申达检验主持召开“新建检验实验室及配套设施项目、扩建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排污许可及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1）取得排污登记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申达检验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404743116602N001X，有效期限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8年4月26日止。

（2）与第三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申达检验因生产经营处置危险废物的需要，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达检验提供危废管家专项服务，履行环保管家职责，包括不限于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并按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集中贮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SCZ0412CSO066-3，有效期限自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止。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生产中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

5、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执行。2023年4月28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申请答复书》，确认申达检验、金屹城自2021年1月1日至回复之日，未发现其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检验检测服务，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建立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并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杜绝安全隐患。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针对公司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针对金屹城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金屹城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可

公司按照 ISO/IEC 17025、RB/T214 等标准和规定，建立健全了检验检测领域的质

量管理体系，公司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公司现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公司颁发的证书号为M43120Q31289R1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范围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质量检测、建筑构配件质量检测、建筑室内空气质量及环境与污染物检测（资质范围内）”，有效期为2020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

2、产品质量合规证明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查询到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23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查询到常州金屹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住房公积金规范性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申达检验及子公司共有员工174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截至 2023.3.31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174	
当月离职人数（人）		5	
已缴纳人数（人）		159（注1）	139（注2）
未缴纳人数（人）		20	36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人）	6	6
	外单位缴纳（人）	4	4
	当月新入职（人）	8	7
	实习（人）	2	2
	自愿放弃（人）	-	17

注1：申达检验2023年3月缴纳社保的总人数159人中包含了当月离职的5人。

注 2：申达检验 2023 年 3 月缴纳公积金的总人数 139 人中包含了当月离职的 1 人（张杰），其余 4 人当月离职后申达检验未再为其缴纳公积金。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达检验及其子公司金屹城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该证明开具之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此外，实际控制人陈伟达、郭建琴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日期之前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公司因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与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任何部门的处罚、罚款，则本人将承担一切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是以检验检测机构身份参与检验检测和评价咨询活动，接受政府机构、工程项目建设方、生产商或产品用户的委托，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及仪器设备在相应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条件下对样品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指标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评价咨询报告，从而评定是否符合政府、行业 and 用户在质量、安全、性能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深耕检验检测服务领域，获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起草的 3 项国家标准及 1 项行业标准（GB/T42485-2023、GB/T42487-2023、GB/T20473-2021、JC/T2702-2022）已发布，并与其他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正在进行。公司拥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等资质许可，能够实现建设工程的全过程质量检测。

公司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形成了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为主，生态环境检测、防雷检测、消防维保检测、工程勘察、房屋鉴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为辅的“一核多元”业务格局，能为政府、企事业单位等提供科学权威的检测和咨询服务。

公司业务上游主要包括仪器设备、检测系统及平台、化学试剂及耗材等行业，上游行业的成熟发展有利于提高检验检测的准确性、提高检验检测效率，从而带动国内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行业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业务下游主要集中在建设工程、建筑材料、环境监测等领域，报告期内建工领域创造了可观市场空间，后续公司持续开拓业务市场，在环境检测领域中寻求新的增长空间。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4
2	其中：发明专利	1
3	实用新型专利	51
4	外观设计专利	2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9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以资质能力拓展为导向，并结合公司基于多年业内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开展新业务资质的拓展和相关行业标准的制订。除自主研发外，公司还积极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外部合作机制，大力加强技术联合开发工作，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部，研发部下设研发部负责人以及研发人员，并根据公司批准立项的研究课题设立研究课题组。

研发部负责人职责：负责整个研发部的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制定年度研发计划和项目计划，组织技术创新和研发项目管理，监督研发流程和效率，协调各个项目的实施和进度，直接向总经理汇报。

根据公司批准立项的研究课题设立研究课题组：对于一些重大的研发项目或者长期的技术创新方向，设立研究课题组来进行前期研究和方向把控，研究课题组通常由多个专业领域的人员组成，负责开展相关的研究和分析工作。

研发人员职责：负责具体的研发项目和任务，承担相应的技术开发、测试验证、文档编写等工作。专职研发人员应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技能和知识，并能够独立承担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的工作，研发人员可以是研发部人员，也可以由其他部门从事相关工作人员兼任。

（3）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23 年 3 月，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1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07%。研发部门员工的职能、学历构成分布合理，有助于公司人才梯队的良好升级，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储备人才。

（4）主要研发成果

序号	科研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成果
1	绿色建筑检测与评价关键技术研究	建成具备满足工程验收要求的绿建检测和评价能力，并取得相应各项资质
2	建筑门窗及组成材料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取得相关建筑门窗及组成材料的 CMA 检测资质，形成实用新型专利门窗气密性测试用定位夹具，专利号 ZL202121730616.6

3	环境检测中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全扫描分析技术的建立及应用	形成一套环境监测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全扫描分析技术，形成实用新型专利加压过滤群注机，专利号 ZL202120152498.9，并同时申请发明专利，发明专利处于等待实质提案阶段
4	《建筑保温砂浆》国家标准修订	完成标准《建筑保温砂浆》GB/T20473-2021 的编制工作。《建筑保温砂浆》GB/T20473-2021 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布，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实施
5	《土壤质量土壤中 22 种元素的测定酸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国家标准制定	完成标准编制工作，形成报批稿，标准计划编号 20205108-T-326 《土壤质量土壤中 22 种元素的测定酸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	《硅酸盐建筑制品术语》国家标准制定	完成标准编制工作，形成报批稿，标准计划编号 20204811-T-609 《硅酸盐建筑制品术语》
7	《土壤质量土壤硝态氮、亚硝态氮和铵态氮的测定氯化钾溶液浸提手工分析法》国家标准制订	完成标准 GB/T42485-2023《土壤质量土壤硝态氮、亚硝态氮和铵态氮的测定氯化钾溶液浸提手工分析法》的编制工作
8	《土壤质量土壤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的测定氯化钾溶液浸-流动分析法》国家标准制定	完成标准 GB/T42487-2023《土壤质量土壤硝态氮、亚硝态氮和铵态氮的测定氯化钾溶液浸提流动分析法》的编制工作
9	《地坪工程现场验收检测方法》系列团体标准编制	完成标准 T/CSTM00556.1~6—2022 系列标准《地坪工程现场验收检测方法》的编制工作，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布
10	三普分析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通过省三普办依据《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考核管理办法》组织的考核，获批进入农业农村部三普检测实验室名单
11	建筑幕墙及组成材料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取得相关幕墙检测项目的 CMA 资质及建设厅资质
12	城镇排水管道缺陷视频检测和机器人检测技术研究	取得相关城镇排水管道缺陷检测项目的 CMA 资质
13	建筑声环境现场检测技术研究	已完成相关建筑声环境现场检测技术课题的论文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绿色建筑检测与评价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	126,773.67
建筑门窗及组成材料检测关键技	自主研发	-	263,868.82	217,383.31

术研究				
环境检测中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全扫描分析技术的建立及应用	委托研发	-	-	1,093,780.00
运营中既有建筑能耗和碳轨迹监测及分析	委托研发	132,822.09	1,246,695.55	1,189,132.16
《建筑保温砂浆》国家标准修订	自主研发	-	-	170,535.98
《土壤质量土壤中 22 种元素的测定酸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国家标准制定	自主研发	-	125,636.60	32,792.88
《硅酸盐建筑制品术语》国家标准制定	自主研发	-	394,027.44	153,194.73
《土壤质量土壤硝态氮、亚硝态氮和铵态氮的测定氯化钾溶液浸提手工分析法》国家标准制订	自主研发	-	129,133.37	69,995.27
《土壤质量土壤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的测定氯化钾溶液浸-流动分析法》国家标准制定	自主研发	-	108,275.34	120,964.37
《地坪工程现场验收检测方法》系列团体标准编制	自主研发	-	-	435,796.03
居住建筑新风热回收系统检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7,078.74	251,058.16	-
空气源热泵检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64,442.80	142,008.25	-
三普分析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639,312.40	-
建筑幕墙及组成材料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388,112.78	-
城镇排水管道缺陷视频检测和机器人检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224,947.72	-
建筑声环境现场检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101,560.06	-

《产品碳足迹产品种类规则建筑涂料》行业标准编制	自主研发	50,024.62	93,907.09	-
《产品碳足迹产品种类规则建筑用腻子》行业标准编制	自主研发	69,855.77	77,551.29	-
近零能耗建筑测评及现场核心检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1,547.43	-	-
建筑能耗监测及无线数据传输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99,570.22	-	-
耕地质量保护与监测关键检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13,086.59	-	-
实验室检测信息化提升项目（天平、卡尺等自动记录、计算程序）	自主研发	41,179.84	-	-
环境检测报告自动化生成软件	自主研发	21,860.30	-	-
标准查新在线查询软件	自主研发	6,874.39	-	-
合计	-	858,342.79	4,186,094.87	3,610,348.4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55%	4.88%	4.3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的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及期限与支付对价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签订了3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的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及期限与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1) 环境检测中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全扫描分析技术的建立及应用

公司2020年6月15日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有效期限为2020年5月5日至2021年5月5日。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研究开发“环境检测中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全扫描分析技术的建立及应用”项目，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共50万元，通过分期支付（二次）方式向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支付。

2) 建立碳排放气体和土壤检测平台及研制建工系统碳排放计算系统（运营中既有建筑能耗和碳足迹监测及分析）

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研究开发“建立碳排放气体和土壤检测平台及研制建工系统碳排放计算系统”项目，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共 50 万元，通过分期支付方式向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支付。

3) 运营中既有建筑能耗和碳足迹监测及分析

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所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研究“建筑能耗和碳足迹监测分析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共 50 万元，通过分期支付方式向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支付。本项目为“建立碳排放气体和土壤检测平台及研制建工系统碳排放计算系统”的延续，在上表中按照“运营中既有建筑能耗和碳足迹监测及分析”列示。

（2）权益分配

双方确定，因履行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情况中，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乙双方以各自名义申请的专利，专利权及相关利益为各自所有；甲乙双方共同申请专利的，专利权为双方共有，利益归甲方（申达检验）所有。”

公司有权利用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申达检验）享有。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所有权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具有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约定双方共有，利益共享。

（3）纠纷解决

双方因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依

法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前述委托研发项目均为公司在检测领域方面进行前瞻性研究,通过委托研发形成的技术和检测能力在公司技术体系中居于补充和储备的地位,是对公司现有核心竞争力的有力补充,同时将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2010616,有效期为3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应用于建设工程领域及生态环境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9.59%、99.80%、100.00%。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7452 检测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	拟订实施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规划指导认证行业发展并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组织参与认证和合格评定国际或区域性组织活动。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与检验检测	拟订实施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协调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规划指导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并协助查处认可与检验检测

	测监督管理司	违法行为；组织参与认可与检验检测国际或区域性组织活动。
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统一负责各类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并运行合格评定机构国家认可体系，制定并发布认可工作的规则、准则、指南等规范性文件，对境内外提出申请的合格评定机构开展能力评价，对认可委员会徽标和认可标识的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负责国家建设方面的行政管理事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极地、深海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	负责组织拟订公路、水路安全生产和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政策、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有关安全生产体系建设，负责有关公路、水路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按部规定组织协调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有关公路、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部安全信息统计、分析等工作；负责部安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	中国气象局	制定、发布气象工作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
9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由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和获得认证的企事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的全国性的非营利行业组织，主要职责包括加强社会责任监督和行业自律；调查研究中外行业发展及市场趋势，参与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向政府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向社会提供信息与咨询服务；倡导科技进步，促进信息化建设，组织行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教育和培训；参与制订、修订国家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组织国际对话，促进国际合作；开展认证推广工作；编辑、翻译出版认证方面的标准、期刊、书籍、文集和资料等。
10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是全国质量检验机构及质量检验工作者和全国质量监督工作者组织的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包括：宣传贯彻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开展学术交流和技术培训，提高质量检验机构和质量管理监督工作者的素质和专业水平；开展技术咨询和服务，支持企业做好质量基础工作；开展企业质量检验机构的评审；组织开展质量检验技术、仪器设备、产品设施和质量检验标准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3年第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3月27日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积极实施人员比对、设备比对、留样再测等内部质量控制措施，并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相应能力验证活动，以保证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

		13号			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要求独立完成能力验证物品（样品）检测，并在规定时间内真实、客观地报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及相关原始记录，不得私下比对串通能力验证数据、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力验证数据、结果。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3月1日	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业务后，应当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
3	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服务重点产业链的若干措施	苏市监检测（2022）361号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28日	建立重点产业链检验检测能力清单。通过智能分析和人工筛查，全面梳理获江苏省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按链分类、汇总检验检测能力及机构信息，形成全省服务重点产业链的检验检测能力清单，并定期更新清单内容。推动重点产业链上高端技术平台建设。围绕江苏省50条重点产业链，开展国家质检中心、省质检中心、省计量中心、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规划布局研究，出台中心建设指导意见。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36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30日	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支持第三方检测认证服务发展，培育新型服务市场。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检测发（2021）55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9月10日	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性质检验检测机构的市场化改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检验检测行业。鼓励民营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投资检验检测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申请相关资质，面向社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鼓励非公有资本参与国有检验检测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非公有资本投资主体可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检验检测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上市检验检测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
6	检验检测	国家市场	国家市场	2021年6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

	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修改）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月1日	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质量管理措施有效实施。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7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6月1日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保证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29日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11日	聚焦提高产业创新力，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工业设计、商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	国务院	2020年11月29日	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可以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以保证其认证、检查、检测能力持续、稳定地符合认可条件。
11	公路水运	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	2019年11	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

	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9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	交通运输部	月28日	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4号	国务院	2019年4月23日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监督检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月1日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1月7日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1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10月20日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部分专业可以设丙级。取得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 号	国务院	1990 年 4 月 6 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和承担其他标准实施的监督检验任务。检验机构的设置应当合理布局，充分利用现有力量。国家检验机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审查。地方检验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审查。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本条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根据《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检验检测服务”被列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八个领域高技术服务业之一，在维护质量安全、加快技术创新、促进产业转型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市场秩序日益规范，为公司的长期稳健经营创造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有助于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规划，助推提升自身技术质量水平、产品竞争力和知名度，增强市场地位并提高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检验检测行业的政策法规的修订和设立并未对行业准入门槛产生实质性影响，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业务依然需要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资质认定。同时，《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修改，对于检验检测行业及检测机构的准入提出了更加严格且明确的要求，提高了行业的监督要求，有利于规范行业发展环境，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1) 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的现代检验检测服务行业最早应用在自欧洲海运行业的商品检测环节，其长期发展的根本动力来自社会“认知”需求，逐渐伴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社会主体对QHSE（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的要求不断提升，对身边事物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是否达到了一定标准等问题的“认知”需求不断增强，检验检测服务行业也逐步发展壮大。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伴随着新中国成立而起步，经历了法规制度、技

术规格、市场成长等各方面的更新升级。

随着行业政策的落实，我国检测机构数量快速增长，自动化技术进一步提升。目前，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逐步由人工检测向自动化检测技术发展，自动化检测方式代替传统人工检测方式，并通过计算机及专用软件实现检测数据的自动采集、记录和分析等功能。

在环境监测领域，“十二五”规划之前，由于政策、技术和资金门槛相对苛刻，在整个环保行业中环境监测行业的市场体量比较小，主要参与者是国营企业。2015年2月，环境保护部颁布《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推动全面放开服务性环境监测市场，国控点监测的事权上收至国家。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及各级环境监测站不再运营维护所有监控点位，而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去运营和管理，以避免环境监测数据受到国家行政干预，同时也释放了行业发展的活力。

随着物联网技术愈发成熟、应用范围逐渐拓宽，其在检验检测服务行业中作用不断提升，借助物联网技术把传感器和装备嵌入到各种监控对象中，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将建设工程领域使用物联网整合起来，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实现质量服务管理和决策。

2) 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已具备较为成熟的能力，呈现出覆盖范围广、服务深度强的行业特点。行业内企业大多分散于全国各个区域，形成“东强西弱”的发展格局。行业内企业较为分散，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地域性明显并且具有重资产特征，导致机构多数与当地客户开展合作，服务跨区扩张难度较大、跨区域服务能力较弱，形成检测认证机构众多、平均规模较小、检测类型众多的市场格局。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不断高速发展，人们环保意识的加强，国家相关部门也逐步出台有关政策规范，对检验检测服务行业进行科学管理，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标准，建立质量控制体系，从市场化、开放性等多方面挖掘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发展空间和市场潜力，推动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蓬勃发展。

3)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检测对象和检测内容的不同，检验检测行业主要可为建设领域、环境监测、电子电器、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等细分市场。上述细分检测领域检测对象、技术要求、市

市场环境不同，所面临的竞争压力、定价方式均有较大差异，也会影响细分领域的市场规模。另外，检验检测服务行业经营关键在于检测资质、技术能力以及品牌和公信力，对于建筑工程、建筑材料、环境保护等重大领域应用，有着准入的资质要求。

建筑工程检验检测，指在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铁路及轨道交通、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的细分工程领域及工程建设中的线路、管道、设备等的安装环节中，对于工程的设计、施工、交付环节进行检验检测的综合性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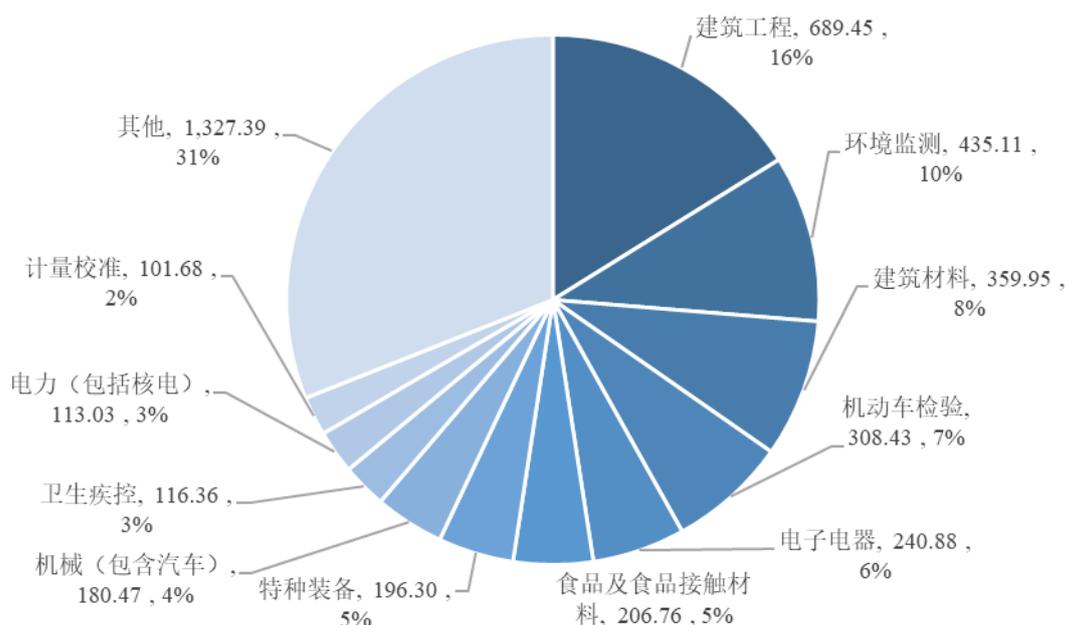
建筑材料检验检测，指对于建筑施工过程中用到的如水泥、砂石、沥青、多孔砖、钢筋等建筑材料进行在质量、节能、功能性等多维度的检验检测服务。

环境监测，指对于环境领域水、土、气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土壤调查检测，工业废水和地表水检测业务，工业废气和环境空气检测等。

近年来，我国建筑工程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增长势头较强，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根据《2022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建筑工程检测占据细分市场份额首位，环境监测与建筑材料分别位于 2022 年检验检测市场结构的第二、第三名，细分市场份额占比较高。

2022 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结构

单位：亿元



“其他”中主要包含材料测试、医学、轻工、纺织服装、棉花、药品、农产品、林业、渔业、牧业、水质、化工、软件及信息化、能源等营收小于 100 亿元的检验检测服务市场。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2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

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主要可以分为建筑工程检测、建筑材料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地域性属性更为突出。受当地住建委对行政区内检测机构业务活动的管理、建筑材料本身运输半径、以及建筑工程的地理限制等因素影响，形成以实验室为中心，区域性明显的检测市场。

2005 年，建设部颁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要求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该项管理办法是我国正式对外公布的建筑工程行业的强制性法规，引领我国建设领域检验检测服务的发展，为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市场规模的拓展提供了有力帮助。此后，伴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突破高位，建设领域检验检测服务面临存量建筑的改扩建及维护等市场需求。

目前，存量市场中包括房屋建筑、轨道交通、水利，在建成后均会面临老化毁损的问题，例如风吹、日晒、雨淋等作用导致的建筑物腐朽、生锈、风化、基础沉降等；人工正常使用所造成的磨损；或者地震、水灾、风灾等自然灾害所导致的较大程度的破坏。而随着建筑年限结构逐渐呈现“老龄化”，未来存量住宅平均年限将持续上升。为保证建筑安全，延长建筑的使用寿命，保持房屋状态良好，企业需定期开展相关建筑的检测和维修，故将释放大量与住宅提升改造投资相关的需求。

②环境监测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水平的高速发展，人们环保意识的加强，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标准，建立质量控制体系，推动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发展。

2015 年 2 月，环境保护部颁布《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推动全面放开服务性环境监测市场，环境质量国控点监测的事权上收至国家。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及各级环境监测站不再运营维护所有监控点位，而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去运营和管理，以避免环境监测数据受到国家行政干预，同时也释放了行业发展的活力。

2022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是继1979年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之后，开展的又一次全国性土壤资源情况全面调查，预计未来几年将会带来较大的农业农村土壤检测需求。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持续开展矿山复绿和山体绿化，有序推进重点采煤塌陷区、特露天矿坑综合治理，预计将会带来较多矿山检测需求，环境检测新增需求不断涌现。

（3）行业特点

1) 资质准入为业务开展前提

①CMA 资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第四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并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

在我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活动，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即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资质）后，方可在资质认定的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CMA 资质通常由省及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为一项行政许可。

②CNAS 实验室认可

CNAS 实验室认可是指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审，对符合 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实验室颁发的认可证书。

CNAS 认可属于自愿性认可，要求实验室将政策、制度、计划、程序和指导书制订成文件，并达到确保实验室检测和校准结果质量所需的程度，随后申请认可经过一系列流程后授予，是对检测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的认可。

2) 机构公信力为核心竞争力

强大的公信力是检测机构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信力是建立在先进的检测技术、准确的检测数据的基础上，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才能获得广泛认可，且只有拥

有并不断保持较高市场公信力的检测认证机构才可能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出具公正检验检测数据，并不断加大设备、人员及研发投入，以满足科学精准的检验检测结果、严谨科学的工作态度、高效的检测流程以及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等要求，不断完善机构的质量控制体系，杜绝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以维持并扩大机构在市场中的公信力。

3) 产品线、销售服务网络布局为发展动力

检测行业企业呈现“小、弱、散”的分布态势，细分市场和客户多而散，检测频次高，因此为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企业不仅需要建立丰富的检测产品线，扩大检测参数的覆盖面以及加强新领域的检测拓展，不断提升自身检验检测能力的先进性；还需要建立广泛的销售服务网络布局，满足不同地理分布、行业维度以及客户结构的检测服务需求，才能将已有的公信力最大化转化为盈利能力。

通常，检测机构一方面依托自身进行多产品线+多网点布局，建立新的地区分公司和实验室，另一方面外延并购加速切入新的检测领域和地理区域，既保证对客户检测服务需求的可实现性和快速响应性，又享受规模效应，使其建立一定的成本优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门槛及壁垒

1) 资质壁垒

国家对检验检测行业设置了结构性进入壁垒。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活动，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即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资质）后，方可在资质认定的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2) 人才壁垒

高端检测人才是衡量一个检测机构水平的重要标准。高端检测人才的培养需要积累大量的工程检测实践经验，是行业内的稀缺资源。新进入者受其资质、规模等因素所限，从其他同行业竞争者处获得高素质人才的难度较大。

3) 资金壁垒

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建立实验室，以实验室为中心辐射式扩展销售范围，实验室的建立需投入人力资源、仪器设备；另外，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出具公正检验检测数据，并不断加大设备、人员及研发投入，以形成规模效应、满足检测要求，因此要求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4) 公信力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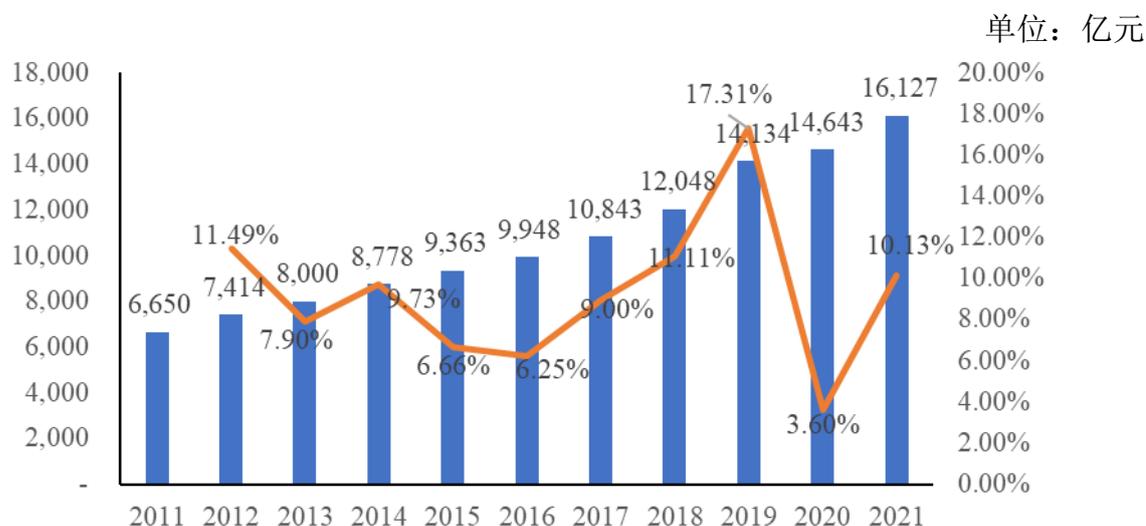
公信力是建立在先进的检测技术、准确的检测数据的基础上，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才能获得广泛认可，只有拥有并不断保持较高市场公信力的检测认证机构才可能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逐渐扩大市场份额，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行业的新进入者需要较长时间获得客户认可，因此，行业内的原有企业会对新进入企业形成公信力壁垒。

(2) 行业市场规模

1) 全球检测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统计，2021年全球检测市场容量约为16,127亿元，同比增长10.14%。近年来，全球检测市场始终显现出朝阳行业的特征。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统计，过去30年间全球检测市场年平均增速维持在5%到6%之间，近10年全球年复合增速更高达约10%。在国际检测市场中，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是市场的主要参与者。

全球检测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2) 中国检测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国家认监委逐步扩大对民营及外资检验检测服务机构的开放，同时简化认证机构资质认定程序，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市场活力增强。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达 51,949 家，同比增长 6.19%，预计 2023 年将增长至 60,411 家，2021 年至 2023 年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 7.84%。

中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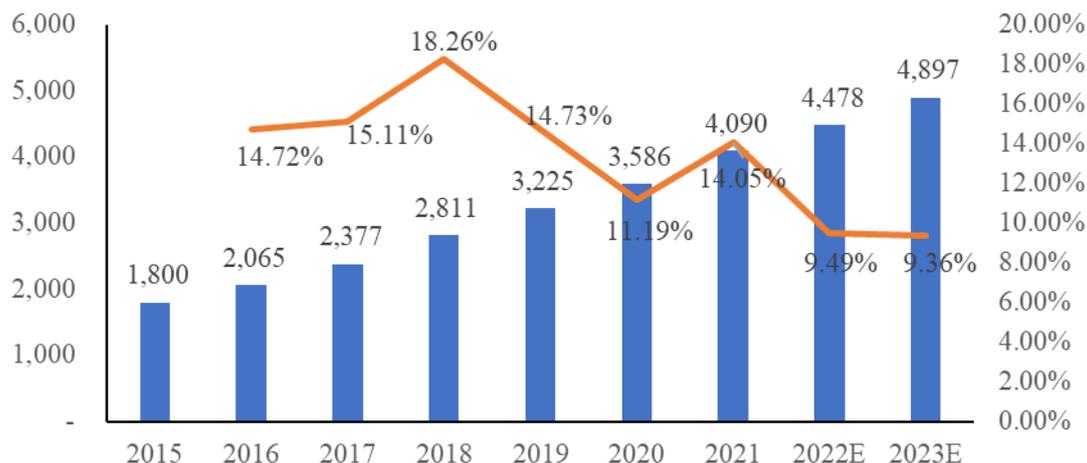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2021 年全国检验检测行业统计、东北证券、中商产业研究院

随着行业政策放开及市场需求升级，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规模也在持续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收入达 4,090 亿元，同比增长 14.05%，预计 2023 年将增长至 4,89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9.42%。

中国检测行业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2021年全国检验检测行业统计、东北证券、中商产业研究院

①建筑工程检测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建筑工程检测及建筑材料检测机构数量也连年增长，建筑工程检测机构2021年达8,146家，同比增长6.94%，2016年到202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6.08%。

建筑工程检测机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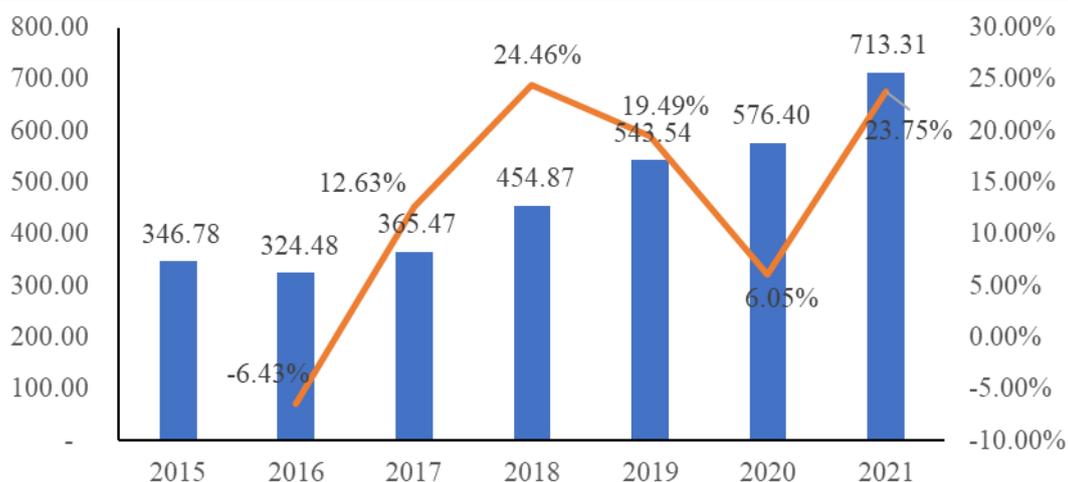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东吴证券研究所

2021年，我国建筑工程检验检测市场规模达713.31亿元，同比增长了23.75%。自2015-2021年建筑工程检测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2.77%，市场提升快速，行业发展态势积极。

建筑工程检测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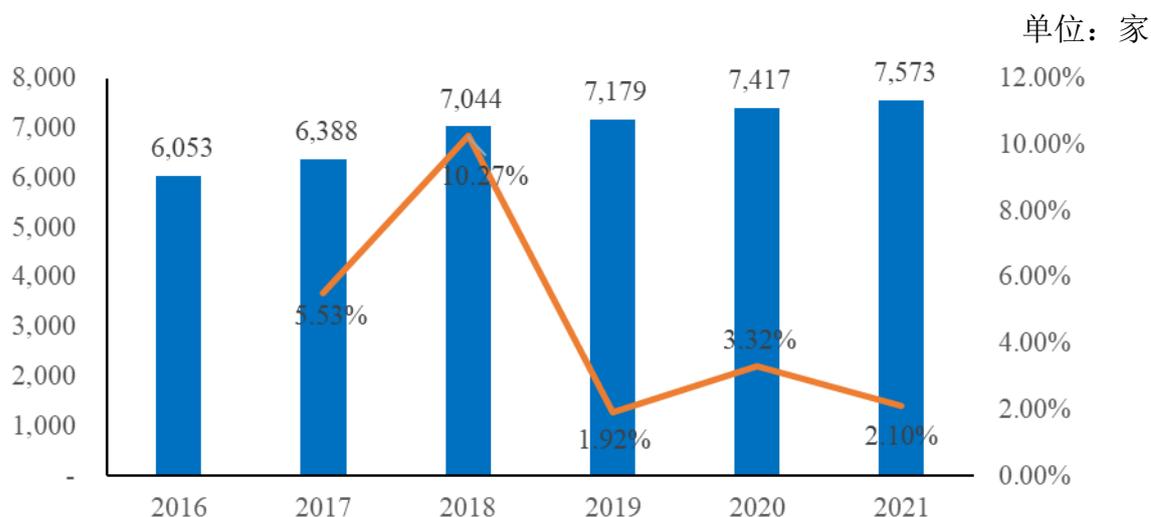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东吴证券研究所

②建筑材料检测市场规模

建筑材料检测机构 2021 年达 7,573 家，同比增长 2.10%，2016 年到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58%。

建筑材料检测机构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东吴证券研究所

2021 年，我国建筑材料检测市场规模达 366.73 亿元，同比上涨了 8.23%，2015-2020 年，我国建筑材料检测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2.31%。近年来，随着新型工程材料推陈出新，建筑材料检测服务在技术、市场领域快速提升，未来发展态势可观。

建筑材料检测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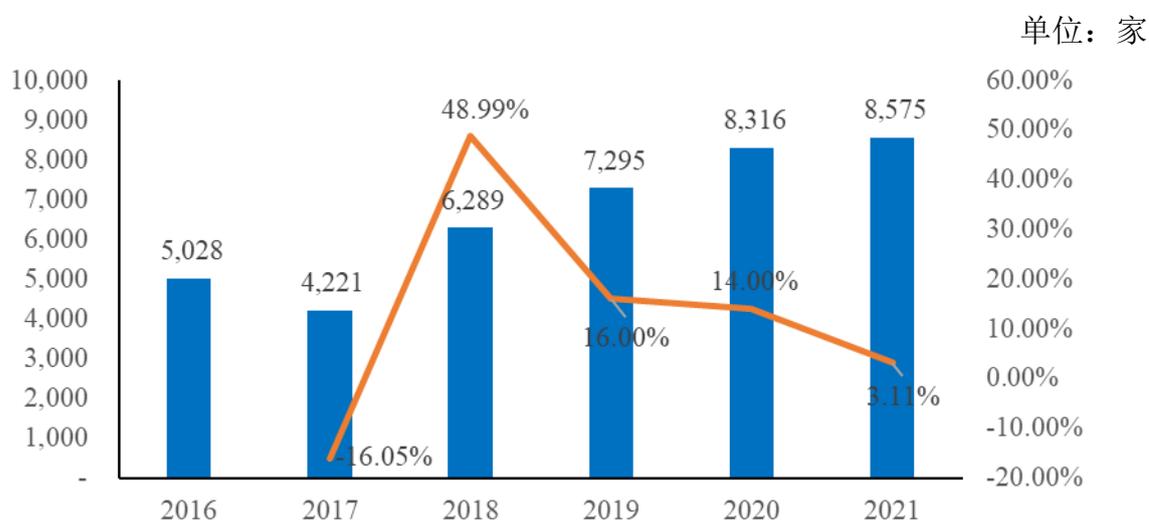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东吴证券研究所

③环境监测市场规模

全球环境问题不断涌现，通过检验检测手段改善环保问题已成为全球环保领域的共识。而我国环境监测服务领域的发展，体现了社会环保意识的普及和环保绿色经济的提升。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环境监测机构已达8,575家，同比增长3.11%，2017年至2021年环境监测机构数量连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27%。

环境监测机构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东吴证券研究所

2021年我国环境监测服务市场规模达到415.07亿元，同比增长11.07%，自2015年以来我国环境监测服务市场规模整体上呈现出波动上升，逐渐提速的发展态势。2015年，市场规模仅为137.7亿元，2015-202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0.19%。

环境监测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东吴证券研究所

(3) 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检验检测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目前公司销售范围主要涵盖常州市，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也分布在常州市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科股份，301115）

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8,000 万人民币，以检验检测认证为核心主业，协同发展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新型工程材料等的质量科技服务企业，主要从事于检测鉴定、特种专项施工、绿色建材、咨询与设计、产品认证，为客户提供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勘察设计、特种施工、绿色建材、环保服务、城市生命线、双碳、计量等重点业务服务，业务涵盖房建、市政、水利、交通、铁路、岩土、环境、安全、信息等领域。

2) 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是一家由常州城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工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的纯国资科技型企业，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各类检测业务，先后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CMA 认定和 CNAS 国家实验室检验检测双认证以及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苏建检字 D003ABCE）、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测绘资质（乙测资字 3211768）、江苏省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2102019029）以及江苏省司法厅司法鉴定许可。

3) 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1月29日，注册资本为700万人民币，是一家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CMA认证、CNAS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鉴定业务。

4)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建科院子公司）

成立于2014年3月20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为常州建科院的子公司，是一家检测数据的第三方社会化检验检测机构，主营业务为环境监测领域，主要从事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危废、工作场所、室内环境服务。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不断进行研发创新，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为客户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环境监测以及技术咨询等一系列优质、全面的服务。公司在常州地区占据重要地位，多年积累的品牌公信力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随着公司服务领域的拓展，公司未来将保持稳定发展趋势，加强自身市场地位，有效抵御竞争风险。

2、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综合发展优势

公司以“服务城乡建设，当好保证工程质量的守护者；服务环境保护，当好保护青山绿水的践行者”为使命，致力于保障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安全运行风险、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推进绿色低碳节能、乡村振兴耕地保护、实现城市与农村可持续发展，为客户提供专业系统的价值服务，在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生态环境、农林土壤等领域，构建了具有竞争力的创新服务链。公司各项业务互相依托、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具有综合发展优势。

2)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所长期开展合作，具有较

强的科研能力，积累了雄厚的科技成果。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共建了“土壤与环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技术上得到中国科学院的有力支撑。近年来，公司参与了多项建筑节能、土壤环境领域重要国家标准的制定，获得了 54 项专利，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3) 品牌形象优势

公司属于专业性较强的技术服务企业，凭借坚实的技术积累和储备、规范的管理模式和机构设置、良好的服务质量以及多年在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所树立的市场公信力和品牌形象，在市场开拓方面具有品牌优势。公司与进入常州的国内头部房企均有业务合作，并长期为各级政府提供检测、咨询、评估服务。公司先后进入江苏省装配式建筑检测机构名录、江苏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公司与政府、大型客户的合作不仅为公司带来产业业务的持续发展驱动力且具有行业示范效应，增强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公信力，从而提高了公司竞争力。

(2) 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融资渠道单一。目前，公司业务增长速度较快，需要在人才引进、设备仪器购置、材料购买、信息化提升等方面得到充分的资金支持，尽管公司多年经营积累了一定资本实力，但未来若持续扩张完全依赖公司自有资金将使公司受到制约。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业务上游主要包括仪器设备、检测系统及平台、化学试剂及耗材等行业，上游行业的成熟发展有利于提高检验检测的准确性以及提高检验检测效率，从而带动国内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行业的市场竞争力提升。

公司业务下游主要集中在建设工程、建筑材料、环境监测等领域，下游市场随着国内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而扩大，为国内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行业创造了可观的市场空间。

2、周期性、季节性影响

检验检测服务行业整体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及上下游供需情况的影响，呈现一定

周期性。

检验检测服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行业内企业呈现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的特征，主要原因包括：1、受春节、天气等因素影响，上半年为工程建设淡季，下半年为工程建设旺季；2、行业企业客户中涉及政府部门、政府投资主体及国有企业等往往上半年制定当年预算、执行招投标等程序，下半年项目执行较为集中。

3、销售区域性强

销售区域性方面，检验检测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往往呈现以实验室为中心的辐射式销售区域。多数检测机构经营集中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对于新进入的检测机构而言，需要在技术实力、服务效率、品牌口碑等方面具有更强竞争优势才能成功立足。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通过 20 多年在检验检测领域的深耕，已成为综合型的检测与咨询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业务范围包括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公路工程、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雷电防护装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环境监测、场地土壤调查、水土保持、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咨询评价等板块。

公司中长期规划的指导思想：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创建和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行业与市场地位，实现公司由投入产出型向能力发展型转变，由地方性建设领域为主的实验室经济转变为全国多行业领域综合性合格评定机构。

公司在维持传统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将着重推进城市建设更新、生态低碳建筑、农业农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四大业务板块的建设。

（一）城市建设更新

公司为建筑全寿命周期内提供检测咨询服务。除新建项目外，公司对既有建筑的评估、改造，道路交通及管网等城市基础设施的维护更新，城市运行与安全等提供检测咨询服务。

（二）生态低碳建筑

公司围绕绿色建造、绿色建筑领域，开展绿色建筑评价、建筑碳排放、可再生能源利用、绿色建材、近零能耗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业务板块的检测、咨询、评价服务。

（三）农业农村建设

公司农业农村建设领域主要包括：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耕地保护、农林土壤质量监测、农业水资源利用、农村环境质量和安全。

（四）生态环境保护

公司发展评价业务，包括环境风险评估、环保合规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生态保护评估等评价咨询服务，为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提供保障，为企业的环保管理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为环境的保护和治理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2023年3月，申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决策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并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相关责任与权力。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1名。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等相关制度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项目	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	《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组织架构、具体内容做了规定。该制度的制定，完善了投资者与公司信息沟通的渠道，建立了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途径，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对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且相关资产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资金、资产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需要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上海雷恩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外墙保温材料生产及施工	49%
2	上海雷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模板、脚手架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生产、销售，水性涂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施工	51%
3	上海雷恩昆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科技、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型建筑材料、隔热及隔音材料的研发、销售；防水材料、防腐材料、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品）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型材料的生产及研发	40%
4	大美（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	工程咨询、工程材料销售	100%

		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波屹达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为公司持股平台	15.34%

注：陈伟达持有大美（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45%股权，郭建琴持有大美（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55%股权。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陈伟达	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资金	0	500,000.00	1,630,000.00	是	是
郭建琴	控股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	资金	0	136,238.72	1,888,410.68	是	是
总计	-	-	0	636,238.72	3,518,410.68	-	-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资金占用的背景为 2023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2,445 万元，公司发起人陈伟达、郭建琴及郭玉锋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财务人员认为公司有代扣代缴的义务，故公司为上述三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代缴 289 万元个人所得税，构成资金占用；本次资金占用系财务人员对代扣代缴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理解存在偏差，并非有意侵占；公司发现该事项后，陈伟达、郭建琴及郭玉锋及时进行还款并办支付相应利息；其利息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年化利率 3.5%，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陈伟达、郭建琴和郭玉锋共计归本息 2,911,615.62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已归还本金及利息，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的情况。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了《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伟达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郭建琴的配偶， 郭玉锋的姐夫	11,419,170	40.50%	1.53%
2	郭建琴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	9,291,000	34.20%	-

3	郭玉锋	董事	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156,500	15.30%	-
4	单大伟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20,000	-	0.81%
5	赵敏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	0.59%
6	周小龙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	-	0.52%
7	韩勇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	0.29%
8	陈磊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	0.29%
9	钱常川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	0.26%
11	马晓娟	监事	监事	60,000	-	0.22%
12	郑金花	监事	监事	50,000	-	0.18%
13	施孟颖	监事	监事	30,000	-	0.1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陈伟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郭建琴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伟达与郭建琴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郭玉锋为郭建琴的弟弟。

郭建琴、郭玉锋、陈伟达三人已经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约定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为一致行动人，在对公司经营决策、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各方均保持一致；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陈伟达的意见进行表决。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保密协议》，相关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与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伟达	董事长	上海雷恩昆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郭建琴	董事	大美(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钱常川	副总经理	常州市筑鑫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伟达	董事长	大美(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45%	工程咨询、工程材料销售	否	否
陈伟达	董事长	上海雷恩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49%	外墙保温材料生产及施工	否	否
陈伟达	董事长	上海雷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	建筑工程施工	否	否
陈伟达	董事长	上海雷恩昆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	新型材料的生产及研发	否	否
郭建琴	董事	大美(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55%	工程咨询、工程材料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伟达	监事	换届	董事长	公司发展需要
郭玉锋	执行董事	换届	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陈磊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公司发展需要
陈磊	-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发展需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60,897.45	16,384,678.80	9,628,196.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4,371.75	2,504,822.90	880,000.00
应收账款	63,741,012.16	75,429,743.82	69,851,927.52
应收款项融资	1,482,339.36	312,990.40	218,966.48
预付款项	245,962.12	79,196.51	87,622.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2,002.75	1,196,410.46	4,384,828.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130.21	18,36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311.95	3,370.43	
流动资产合计	92,248,027.75	95,929,573.32	85,051,541.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20,576.59	6,991,707.12	7,110,218.36
在建工程		353,982.32	353,982.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05,322.15	60,205.30	1,007,380.56

无形资产	575,427.82	237,699.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94,480.80	1,807,569.30	780,59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1,366.55	1,123,255.34	788,22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100.00	127,530.00	342,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56,273.91	10,701,948.55	10,382,604.88
资产总计	106,804,301.66	106,631,521.87	95,434,146.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5,674.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295,315.74	24,442,984.35	23,116,349.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09,811.74	209,840.44	1,219,274.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88,597.64	6,733,543.68	6,393,105.71
应交税费	9,440,460.02	10,762,183.20	9,486,924.61
其他应付款	383,211.63	861,905.75	4,778,911.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9,304.93	39,217.60	851,458.26
其他流动负债	72,588.70	462,590.42	623,156.45
流动负债合计	37,089,290.40	43,512,265.44	50,474,854.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50,853.54		39,217.6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0,853.54		39,217.60
负债合计	40,440,143.94	43,512,265.44	50,514,072.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4,450,000.00	24,45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698,827.97	33,698,827.97	871.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92,404.13	2,992,404.13	3,973,062.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22,925.62	1,978,024.33	30,946,14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64,157.72	63,119,256.43	44,920,074.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64,157.72	63,119,256.43	44,920,07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804,301.66	106,631,521.87	95,434,146.2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52,485.85	85,784,074.35	82,452,501.41
其中：营业收入	15,452,485.85	85,784,074.35	82,452,501.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21,745.63	52,245,869.68	49,936,135.91
其中：营业成本	8,703,912.01	34,679,068.41	34,677,750.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035.62	459,370.48	443,156.76
销售费用	553,221.71	2,556,998.23	2,514,932.98
管理费用	2,651,252.89	10,423,017.62	8,625,806.53
研发费用	858,342.79	4,186,094.87	3,610,348.40
财务费用	-17,019.39	-58,679.93	64,141.12
其中：利息收入	53,863.29	306,316.03	199,340.98
利息费用	35,960.60	243,630.55	258,202.42
加：其他收益	104,391.63	1,755,181.27	1,479,566.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43,580.04	-2,226,424.55	-2,203,087.32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8,711.89	33,066,961.39	31,792,844.30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137.21	113,966.41	51,938.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7,574.68	33,002,994.98	31,740,906.04
减：所得税费用	522,673.39	4,803,812.69	5,044,528.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4,901.29	28,199,182.29	26,696,377.6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44,901.29	28,199,182.29	26,696,377.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4,901.29	28,199,182.29	26,696,377.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44,901.29	28,199,182.29	26,696,37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4,901.29	28,199,182.29	26,696,377.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1.15	1.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00,796.56	79,771,218.20	59,279,600.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74.97	2,408,004.81	2,101,69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51,571.53	82,179,223.01	61,381,29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7,231.86	19,434,942.55	20,820,762.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48,773.68	22,504,256.70	15,924,68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2,803.04	8,816,374.12	5,244,44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850.70	4,920,902.18	5,067,46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2,659.28	55,676,475.55	47,057,36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8,912.25	26,502,747.46	14,323,92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0,055.28	3,608,982.12	3,718,84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055.28	3,608,982.12	3,718,84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55.28	-3,608,982.12	-3,718,84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984.59	8,550,000.00	4,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984.59	8,550,000.00	6,3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421,636.24	216,164.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624.03	6,267,432.55	9,098,55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624.03	24,689,068.79	11,314,72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9.44	-16,139,068.79	-4,984,72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76,217.53	6,754,696.55	5,620,35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82,892.86	9,628,196.31	4,007,83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59,110.39	16,382,892.86	9,628,196.3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84,019.93	16,169,137.67	9,489,90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4,371.75	2,504,822.90	880,000.00
应收账款	64,457,431.97	75,521,856.08	70,130,229.41
应收款项融资	1,482,339.36	312,990.40	218,966.48
预付款项	245,962.12	79,196.51	87,622.97
其他应收款	362,002.75	1,112,353.75	4,456,051.04
存货	51,130.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941.52		
流动资产合计	92,284,199.61	95,700,357.31	85,262,771.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13,109.92	6,983,765.45	7,098,203.36
在建工程		353,982.32	353,982.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05,322.15	60,205.30	1,007,380.56
无形资产	575,427.82	237,699.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94,480.80	1,807,569.30	780,59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5,092.96	1,117,594.96	788,22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100.00	127,530.00	342,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32,533.65	10,988,346.50	10,370,589.88
资产总计	107,116,733.26	106,688,703.81	95,633,360.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5,674.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287,315.73	24,434,984.34	23,032,599.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09,811.74	209,840.44	1,219,274.25
应付职工薪酬	2,288,597.64	6,733,543.68	6,393,105.71
应交税费	9,435,060.52	10,759,094.09	9,484,988.25
其他应付款	383,211.63	649,307.34	4,774,607.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9,304.93	39,217.60	851,458.26
其他流动负债	72,588.70	462,590.42	623,156.45
流动负债合计	37,075,890.89	43,288,577.91	50,384,86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50,853.54		39,217.6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0,853.54		39,217.60
负债合计	40,426,744.43	43,288,577.91	50,424,081.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450,000.00	24,45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698,827.97	33,698,827.97	871.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92,404.13	2,992,404.13	3,973,062.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48,756.73	2,258,893.80	31,235,34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89,988.83	63,400,125.90	45,209,27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16,733.26	106,688,703.81	95,633,360.9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81,543.40	85,330,988.89	82,288,327.56
减：营业成本	8,685,552.01	34,492,698.41	34,592,750.12

税金及附加	71,850.28	458,915.79	443,156.76
销售费用	553,221.71	2,556,998.23	2,514,932.98
管理费用	2,618,463.94	10,139,990.38	8,369,321.49
研发费用	858,342.79	4,186,094.87	3,610,348.40
财务费用	-19,102.40	-22,206.02	132,084.29
其中：利息收入	53,454.30	267,472.93	129,142.94
利息费用	33,603.60	241,936.36	256,439.55
加：其他收益	104,391.63	1,740,529.91	1,456,618.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16,680.04	-2,195,774.55	-2,202,587.32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4,286.74	33,063,252.59	31,879,764.27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137.21	112,933.08	51,938.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3,149.53	33,000,319.51	31,827,826.01
减：所得税费用	533,286.60	4,809,473.07	5,044,528.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9,862.93	28,190,846.44	26,783,297.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289,862.93	28,190,846.44	26,783,297.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89,862.93	28,190,846.44	26,783,297.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95,246.46	79,957,169.56	59,133,87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65.98	2,382,690.07	2,078,43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45,612.44	82,339,859.63	61,212,30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77,231.86	19,584,462.55	21,106,51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16,474.73	22,287,577.26	15,736,10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1,527.99	8,805,383.95	5,244,44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700.70	4,856,934.38	4,992,50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8,935.28	55,534,358.14	47,079,56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6,677.16	26,805,501.49	14,132,73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0,055.28	3,608,982.12	3,708,84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055.28	3,908,982.12	3,708,84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55.28	-3,908,982.12	-3,708,84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479.95	8,470,000.00	4,4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479.95	8,470,000.00	6,4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21,636.24	216,164.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220.69	6,267,432.55	9,098,55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220.69	24,689,068.79	11,314,72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59.26	-16,219,068.79	-4,904,72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4,881.14	6,677,450.58	5,519,17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67,351.73	9,489,901.15	3,970,72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82,232.87	16,167,351.73	9,489,901.1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金屹城	100.00%	100.00%	30.00	2022 年 5 月 -2023 年 3 月	同一控制	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申达检验、金屹城。金屹城为申达检验 100% 持股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新增全资子公司金屹城。

2022 年 5 月 12 日，金屹城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高燕芬将其在金屹城的出资额 97 万元（占注册资本 97% 的股权）、戴晨将其在金屹城的出资额 3 万

元（占注册资本 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申达有限。

同日，上述高燕芬与申达检验、戴晨与申达有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因出让方均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0 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屹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日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

经访谈高燕芬、戴晨并查阅相关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系郭建琴将其原委托高燕芬代为持有的 97%股权、戴晨代为持有的 3%股权转让给申达有限。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10Z0090 号《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申达检验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

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

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3)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4)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

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

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公允价值计量”。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

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检测用试剂等耗材，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

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8、长期资产减值”。

1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

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主要从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室内环境检测、测绘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在相关报告出具并经客户确认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实现。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4、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

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5、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

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2)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8、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①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④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⑤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

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627,880.09 元、租赁负债 853,143.92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4,736.17 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676,015.85	1,676,015.85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其中：短期租赁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676,015.85	1,676,015.85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75%	4.7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1,627,880.09	1,627,880.09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4,736.17	774,736.17
租赁负债	853,143.92	853,143.92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

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使用权资产	0	1,627,880.09	1,627,880.09
2021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774,736.17	774,736.17
2021 年 1 月 1 日		租赁负债	0	853,143.92	853,143.92
2021 年 1 月 26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无重大影响	-	-	-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无重大影响	-	-	-
2023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重大影响	-	-	-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1、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1,627,880.09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774,736.17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常州金屹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2、 税收优惠政策**(1) 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106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至 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3 年高新证书正在办理中。

公司按《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6 号），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 75% 的比例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规定，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

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 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子公司金屹城适用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税【2023】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452,485.85	85,784,074.35	82,452,501.41
综合毛利率	43.67%	59.57%	57.94%
营业利润（元）	3,778,711.89	33,066,961.39	31,792,844.30
净利润（元）	3,244,901.29	28,199,182.29	26,696,37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45.23%	74.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62,988.18	26,611,137.80	25,336,487.56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452,501.41 元、85,784,074.35 元及 15,452,485.85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3,331,572.94 元，小幅增长 4.04%。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94%、59.57%及 43.67%，2021-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涉及政府部门、政府投资主体及国有企业等，该类客户一般是年初制定全年预算、执行招投标程序等，一季度项目开工量较少，公司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比例相对较低，固定成本的支出并未同步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3) 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696,377.62 元、28,199,182.29 元及 3,244,901.2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336,487.56 元、26,611,137.80 元及 3,162,988.18 元。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净利润增幅 5.63%，呈现小幅增长态势。

2023 年 1-3 月，受客户项目开工周期及春节假期影响，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导致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下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形成了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为主，生态环境检测、防雷检测、消防维保检测、工程勘察、房屋鉴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为辅的“一核多元”业务格局，在相关报告出具并经客户确认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检验检测服务	15,452,485.85	100.00%	85,611,996.34	99.80%	82,116,267.35	99.59%
其他业务	-	0.00%	172,078.01	0.20%	336,234.06	0.41%
合计	15,452,485.85	100.00%	85,784,074.35	100.00%	82,452,501.4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452,501.41 元、85,784,074.35 元及 15,452,485.85 元，2021-2022 年度保持稳定增长趋势。</p> <p>2023 年 1-3 月受春节假期及客户项目开工周期影响，新开工数量较少，使得公司 2023 年 1-3 月收入较少。</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系业务部门员工工资。财务部门每月根据人事部门提供的工资表计提员工工资，并录入财务系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财务部门每月按照各项目人工工时将人工成本归集至具体项目。

2) 委外服务采购成本

委外服务采购成本主要包括检测费、服务费等。财务部门依据业务部门提交的委外服务供应商工作量证明及合同，将相关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委外服务采购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归集至具体项目。

3) 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主要为折旧费、摊销费、水电费等，物料消耗等能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的

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计入具体项目，折旧摊销等不能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的费用按照工时分摊至具体项目。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检验检测服务	8,703,912.01	100.00%	34,676,147.91	99.99%	34,672,363.12	99.98%
其他业务	-	-	2,920.50	0.01%	5,387.00	0.02%
合计	8,703,912.01	100.00%	34,679,068.41	100.00%	34,677,750.12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34,677,750.12 元、34,679,068.41 元及 8,703,912.01 元。</p> <p>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同比，成本基本稳定。2023 年 1-3 月份，成本按月份年化后与 2022 年度基本持平；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基本保持稳定。</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外服务采购成本	4,900,928.57	56.31%	17,330,259.14	49.97%	20,400,091.52	58.83%
人工成本	2,749,802.62	31.59%	12,208,341.52	35.20%	10,136,739.46	29.23%
其他成本	1,053,180.82	12.10%	5,140,467.75	14.82%	4,140,919.14	11.94%
合计	8,703,912.01	100.00%	34,679,068.41	100.00%	34,677,750.12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委外服务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他成本主要是物料消耗、折旧摊销等。</p> <p>报告期内，各项成本占比结构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度人工成本占比有所上升，委外服务采购成本占比下降，主要是项目结构、项目类型、项目体量不同影响委外服务采购量；此外，2022 年度检测人员的薪酬上涨，也导致上述比例变化。</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检验检测服务	15,452,485.85	8,703,912.01	43.67%
其他业务			
合计	15,452,485.85	8,703,912.01	43.67%
原因分析	<p>2023年1-3月，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受春节假期及客户项目开工周期影响，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比例较低，受限于固定成本，成本并未同比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p> <p>公司一季度毛利率变化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波动一致，参见“本节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p>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检验检测服务	85,611,996.34	34,676,147.91	59.50%
其他业务	172,078.01	2,920.50	98.30%
合计	85,784,074.35	34,679,068.41	59.57%
原因分析	<p>2022年度，公司检验检测服务毛利率为59.50%，较上一年度相比基本保持稳定。</p>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检验检测服务	82,116,267.35	34,672,363.12	57.78%
其他业务	336,234.06	5,387.00	98.40%
合计	82,452,501.41	34,677,750.12	57.94%
原因分析	<p>公司2021年度检验检测服务毛利率为57.78%，其他业务毛利率为98.40%，其他业务主要系处置检测业务中产生的废品废沫所产生。</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3.67%	59.57%	57.94%

国检集团（603060） ^注	-	45.61%	47.61%
建研院（603183） ^注	-	59.08%	59.14%
建科股份（301115） ^注	-	49.72%	52.17%
行业平均	-	51.47%	52.97%
原因分析	<p>注：国检集团、建科股份此处毛利率为检验检测服务毛利率，建研院此处毛利率为工程检测毛利率，由于可比公司均涉及多个不同的业务领域，本次选择与申请挂牌公司业务类似的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p> <p>检验检测服务以项目为单位，受项目规模、项目类型、施工现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会存在细微差异。总体来说，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452,485.85	85,784,074.35	82,452,501.41
销售费用（元）	553,221.71	2,556,998.23	2,514,932.98
管理费用（元）	2,651,252.89	10,423,017.62	8,625,806.53
研发费用（元）	858,342.79	4,186,094.87	3,610,348.40
财务费用（元）	-17,019.39	-58,679.93	64,141.12
期间费用总计（元）	4,045,798.00	17,107,430.79	14,815,229.0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8%	2.98%	3.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16%	12.15%	10.4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5%	4.88%	4.3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1%	-0.07%	0.0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6.18%	19.94%	17.9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4,815,229.03 元、17,454,430.79 元和 4,045,798.00 元，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97%、19.94% 和 26.18%，占比逐渐上升。2022 年度占比上升主要系管理费用的</p>		

增加；2023年1-3月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356,872.71	1,191,473.39	895,301.15
业务招待费	80,103.91	283,463.73	289,518.00
招投标费	39,718.05	187,209.96	194,581.58
车辆使用费	27,695.48	175,734.40	181,490.70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20,000.00	481,400.00	498,979.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8,130.57	10,773.31	10,773.31
办公费	7,972.83	46,286.01	119,354.72
差旅费	5,024.60	80,375.43	184,436.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13.56	3,768.01	1,661.60
其他	3,790.00	96,513.99	138,836.35
合计	553,221.71	2,556,998.23	2,514,932.9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514,932.98元、2,556,998.23元和553,221.71元，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05%、2.98%和3.58%。2021-2022年度占比保持稳定；2023年1-3月，销售人员小幅增加，同时营业收入受外部环境影响有所下降，综合导致销售费用占比提升。</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638,186.26	6,643,638.98	4,709,431.10
业务招待费	237,741.08	893,734.13	932,593.99
中介机构费用	215,613.96	426,114.59	157,451.06
办公费	186,019.18	803,422.50	942,712.61
固定资产折旧	163,992.45	452,501.18	524,054.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1,332.91	339,921.46	317,892.66
短期租赁费用	40,150.00	163,787.76	166,787.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76.72	93,040.79	40,904.52

差旅费	5,802.28	29,596.74	21,651.77
劳保费	1,120.40	121,926.55	405,566.72
其他	51,217.65	455,332.94	406,760.64
合计	2,651,252.89	10,423,017.62	8,625,806.5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625,806.53 元、10,423,017.62 元和 2,651,252.89 元，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46%、12.15% 和 17.16%，报告期内占比逐渐上升。2022 年度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同时 2022 年度公司业绩较好，因此管理人员薪酬上升，综合导致管理费用占比提升；2023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比提升，主要系春节假期及客户项目开工周期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管理费用中固定部分的投入并未减少所致。</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工费	780,609.87	3,102,055.86	2,587,097.95
委外研发费		485,436.90	485,436.90
折旧费	52,889.95	309,877.37	365,121.54
材料费		76,389.72	18,574.33
无形资产摊销	7,522.11	25,073.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97.93	17,916.48	17,916.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35.17	6,312.22	2,769.34
其他	8,287.76	163,032.62	133,431.86
合计	858,342.79	4,186,094.87	3,610,348.40
原因分析	<p>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是主编、参编的各类检验检测方法，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3,610,348.40 元、4,186,094.87 元和 858,342.79 元，主要为人工费及折旧费。</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利息支出	35,960.60	243,630.55	258,202.42
减：利息收入	53,863.29	306,316.03	199,340.98
银行手续费	883.30	4,005.55	5,279.68
汇兑损益	-	-	-
合计	-17,019.39	-58,679.93	64,141.1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4,141.12 元、-58,679.93 及 -17,019.39 元，总体金额较小。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借款所产生，公司奉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银行借款金额不大。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	1,472,900.00	1,324,000.0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	1,472,900.00	1,324,000.0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84,391.63	282,281.27	155,566.1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62,065.90	7,402.75	
进项税加计扣除	17,825.73	124,553.50	133,418.07
稳岗补贴	4,500.00	148,373.66	8,000.00
增值税减免		1,951.36	14,148.05
合计	104,391.63	1,755,181.27	1,479,566.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479,566.12 元、1,755,181.27 元、104,391.63 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参见本小节“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464.36	-14,464.3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41,906.09	-2,195,750.11	-2,260,694.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2,790.41	-16,210.08	57,607.06
合计	1,043,580.04	-2,226,424.55	-2,203,087.32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3年1-3月由于应收账款收回，坏账损失转回，导致2023年1-3月份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大幅度下降。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		50,000.00	
合计		50,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2022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为其他公司介绍业务所获得的居间费用，该费用系偶然所得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因此计入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89,08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137.21	24,886.41	44,109.38
滞纳金			7,828.88
合计	11,137.21	113,966.41	51,938.2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总体不大，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支出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2021年度滞纳金主要系查补增值税滞纳金。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0,784.60	5,138,839.24	5,374,916.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888.79	-335,026.55	-330,388.10
合计	522,673.39	4,803,812.69	5,044,528.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044,528.42 元、4,803,812.69 元及 522,673.39 元。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公司业绩规模基本匹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37.21	-24,886.41	-44,109.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1,472,900.00	1,32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391.63	243,201.27	147,737.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13.94	177,873.84	173,592.6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6,368.36	1,869,088.70	1,601,220.5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455.25	281,044.21	241,330.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913.11	1,588,044.49	1,359,890.0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59,890.06 元、1,588,044.49 元和 81,913.11 元，占对应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09%、5.63%和 2.52%，占比较低，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奖励		1,120,200.00	865,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第二批科技奖励资金		3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高企培育资金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2021 年武进区第八批科技奖励（产学研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武进区加快现代服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2020 年第一批工业强区奖补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常州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企业进驻投资协议		12,700.00	8,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局研发投入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63,741,012.16	69.10%	75,429,743.82	78.63%	69,851,927.52	82.13%
货币资金	24,760,897.45	26.84%	16,384,678.80	17.08%	9,628,196.31	11.32%
应收票据	1,554,371.75	1.68%	2,504,822.90	2.61%	880,000.00	1.03%
应收款项融资	1,482,339.36	1.61%	312,990.40	0.33%	218,966.48	0.26%
其他应收款	362,002.75	0.39%	1,196,410.46	1.25%	4,384,828.11	5.16%
预付款项	245,962.12	0.27%	79,196.51	0.08%	87,622.97	0.10%
存货	51,130.21	0.06%	18,360.00	0.02%	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0,311.95	0.05%	3,370.43	0.00%	0	0.00%
合计	92,248,027.75	100.00%	95,929,573.32	100.00%	85,051,541.39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85,051,541.39 元、95,929,573.32 元和 92,248,027.75 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各期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90%以上。</p>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0,629.38	12,968.26	235,061.32
银行存款	24,728,481.01	16,369,924.60	9,393,134.99
其他货币资金	1,787.06	1,785.94	-
合计	24,760,897.45	16,384,678.80	9,628,196.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9,628,196.31 元、16,384,678.80 元及 24,760,897.45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2%、17.06% 及 26.84%，呈逐年上升趋势。2022 年度货币资金较上一年度增加 6,756,482.49 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业绩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2023 年 1-3 月，公司货币资金进一步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的收回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1,787.06	1,785.94	0
合计	1,787.06	1,785.94	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受限的银行存款，只收不付。除其他货币资金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54,371.75	2,230,000.00	8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74,822.90	
合计	1,554,371.75	2,504,822.90	880,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温州富驿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6月15日	30,000.00
合计	-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4,567.88	1.06%	744,567.8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243,753.21	98.94%	5,502,741.05	7.95%	63,741,012.16
合计	69,988,321.09	100.00%	6,247,308.93	8.93%	63,741,012.16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9,570.94	0.82%	679,570.9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139,387.90	99.18%	6,709,644.08	8.17%	75,429,743.82
合计	82,818,958.84	100.00%	7,389,215.02	8.92%	75,429,743.82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557.33	0.19%	140,557.3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904,835.10	99.81%	5,052,907.58	6.75%	69,851,927.52
合计	75,045,392.43	100.00%	5,193,464.91	6.92%	69,851,927.5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3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5,234.86	435,234.86	100.00%	项目中止，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2	常州烯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1,690.08	151,690.08	100.00%	项目中止，存在无法收回风

					险
3	常州桑麻置业有限公司	64,996.94	64,996.94	100.00%	逾期，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4	常州金坛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400.00	48,400.00	100.00%	逾期，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5	常州砼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4,246.00	44,246.00	100.00%	逾期，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合计	-	744,567.88	744,567.88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5,234.86	435,234.86	100.00%	项目中止，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2	常州烯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1,690.08	151,690.08	100.00%	项目中止，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3	常州金坛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400.00	48,400.00	100.00%	逾期，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4	常州砼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4,246.00	44,246.00	100.00%	逾期，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合计	-	679,570.94	679,570.94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常州烯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2,157.33	92,157.33	100.00%	逾期，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2	常州金坛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400.00	48,400.00	100.00%	逾期，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合计	-	140,557.33	140,557.33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1,813,532.52	74.83%	2,590,676.84	5.00%	49,222,855.68
1-2年	13,693,702.44	19.78%	1,369,370.24	10.00%	12,324,332.20
2-3年	3,134,034.68	4.53%	940,210.40	30.00%	2,193,824.28

3年以上	602,483.57	0.87%	602,483.57	100.00%	-
合计	69,243,753.21	100.00%	5,502,741.05	7.95%	63,741,012.1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7,667,670.24	70.21%	2,883,383.65	5.00%	54,784,286.59
1-2年	20,394,059.84	24.83%	2,039,405.98	10.00%	18,354,653.86
2-3年	3,272,576.24	3.98%	981,772.87	30.00%	2,290,803.37
3年以上	805,081.58	0.98%	805,081.58	100.00%	-
合计	82,139,387.90	100.00%	6,709,644.08	8.17%	75,429,743.8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0,958,377.68	81.38%	3,047,918.93	5.00%	57,910,458.75
1-2年	12,095,869.15	16.15%	1,209,586.92	10.00%	10,886,282.23
2-3年	1,507,409.35	2.01%	452,222.81	30.00%	1,055,186.54
3年以上	343,178.92	0.46%	343,178.92	100.00%	-
合计	74,904,835.10	100.00%	5,052,907.58	6.75%	69,851,927.5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溧阳市江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6,574.17	1年以内	5.02%
常州市宏禾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9,613.60	注1	3.53%
常州九洲舜山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7,280.40	注2	3.37%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3,952.80	1年以内	3.18%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069,030.47	1年以内	2.96%
合计	-	12,636,451.44	-	18.06%

注1: 1年以内 152,939.08元, 1-2年 796,973.66元, 2-3年 1,519,700.87元

注2: 1年以内 2,190,294.32元, 1-2年 166,986.08元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溧阳市江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6,469.13	1年以内	5.26%
常州联创金陵科技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7,921.11	注1	3.55%
常州市宏禾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9,613.60	注2	2.98%
常州市金坛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7,018.47	注3	2.68%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5,940.67	1年以内	2.63%
合计	-	14,156,962.98	-	17.10%

注1: 1年以内 516,321.66元, 1-2年 2,421,599.45元

注2: 1年以内 177,019.08元, 1-2年 1,553,050.34元, 2-3年 739,544.19元

注3: 1年以内 1,080,413.62元, 1-2年 1,136,604.85元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弘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5,371.35	1年以内	4.86%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8,000.00	1年以内	3.58%
常州联创金陵科技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8,712.09	1年以内	3.41%
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8,496.81	注1	3.26%
常州市宏禾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2,594.53	注2	3.05%
合计	-	13,633,174.78	-	18.16%

注1: 1年以内 2,390,600.51元, 1-2年 57,896.30元

注2: 1年以内 1,553,050.34元, 1-2年 739,544.19元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851,927.52 元、75,429,743.82 元及 63,741,012.16 元。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多发生于春节假期前, 2022 年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 因此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2023 年 3 月末, 随着款项在春节假期前陆续收回,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下降。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9,988,321.09	82,818,958.84	75,045,392.43
营业收入	15,452,485.85	85,784,074.35	82,452,501.41
占比	452.93%	96.54%	91.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02%、96.54% 及 452.93%，2023 年 3 月 31 日占比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3 年 1-3 月受客户项目开工周期及春节假期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增加。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实际情况及经营环境，依据会计政策充分地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坏账计提比例	国检集团	建研院	建科股份	本公司
1 年以内	未披露	5.00%	5.00%	5.00%
1-2 年	未披露	10.00%	10.00%	10.00%
2-3 年	未披露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未披露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482,339.36	312,990.40	218,966.48
合计	1,482,339.36	312,990.40	218,966.48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103,713.80	
合计			400,000.00		103,713.8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862.12	84.92%	75,200.36	94.95%	83,626.82	95.44%
1至2年	37,100.00	15.08%			3,996.15	4.56%
2至3年			3,996.15	5.05%		
3年以上						
合计	245,962.12	100.00%	79,196.51	100.00%	87,622.9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建筑工程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0.66%	1年以内	混凝土配重预付款

李梅霞	非关联方	35,200.00	14.31%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谢书玉	非关联方	30,250.00	12.3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陈小慧	非关联方	22,000.00	8.94%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傅桂强	非关联方	16,000.00	6.51%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	203,450.00	82.72%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傅桂强	非关联方	22,000.00	27.78%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胡剑平	非关联方	12,000.00	15.15%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沈凌凯	非关联方	8,400.00	10.61%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李梅霞	非关联方	6,400.00	8.08%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5,800.36	7.32%	1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合计	-	54,600.36	68.94%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28,323.51	32.32%	1年以内	加油卡充值
傅桂强	非关联方	22,000.00	25.11%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常州九洲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2.83%	1年以内	餐费充值
北京华建英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非关联方	8,736.00	9.97%	1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中心(注2)	非关联方	3,360.15	3.83%	1-2年	ETC充值
合计	-	82,419.66	94.06%	-	-

注1: 现已更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2: 系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62,002.75	1,196,410.46	4,384,828.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62,002.75	1,196,410.46	4,384,828.1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2,896.88	190,894.13					552,896.88	190,894.13
合计	552,896.88	190,894.13					552,896.88	190,894.13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4,514.18	78,103.72					1,274,514.18	78,103.72
合计	1,274,514.18	78,103.72					1,274,514.18	78,103.72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46,721.75	61,893.64					4,446,721.75	61,893.64
合计	4,446,721.75	61,893.64					4,446,721.75	61,893.6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关联关系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关联方					
非关联方	552,896.88	100.00%	190,894.13	34.53%	362,002.75
合计	552,896.88	100.00%	190,894.13	34.53%	362,002.75

续：

组合名称	关联关系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关联方	871,077.02	68.35%			871,077.02
非关联方	403,437.16	31.65%	78,103.72	19.36%	325,333.44
合计	1,274,514.18	100.00%	78,103.72	6.13%	1,196,410.46

续：

组合名称	关联关系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关联方	3,773,248.99	84.85%			3,773,248.99
非关联方	673,472.76	15.15%	61,893.64	9.19%	611,579.12
合计	4,446,721.75	100.00%	61,893.64	1.39%	4,384,828.11

②按应收款项融资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509,500.00	188,002.50	321,497.50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	-	-
应收其他款项	43,396.88	2,891.63	40,505.25
合计	552,896.88	190,894.13	362,002.7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395,750.00	77,635.00	318,115.00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871,077.02	-	871,077.02
应收其他款项	7,687.16	468.72	7,218.44
合计	1,274,514.18	78,103.72	1,196,410.4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671,785.60	61,809.28	609,976.32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3,773,248.99	-	3,773,248.99
应收其他款项	1,687.16	84.36	1,602.80
合计	4,446,721.75	61,893.64	4,384,828.1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常州市金坛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5,000.00	注1	18.99%
常州市宏禾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注2	18.09%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注3	18.09%
常州金阖诚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3年	9.04%
常州弘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其他款项	35,709.68	1年以内	6.46%
合计	-	-	390,709.68	-	70.67%

注1: 1年以内5,000.00元, 2-3年100,000.00元

注2: 1年以内50,000.00元, 3年以上50,000.00元

注3: 1-2年30,000.00元, 2-3年70,000.00元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陈伟达	关联方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500,000.00	1-2年	39.23%
郭玉锋	关联方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234,838.30	1年以内	18.43%
郭建琴	关联方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136,238.72	注1	10.69%
常州市金坛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5,000.00	1-2年	8.24%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注2	7.85%
合计	-	-	1,076,077.02	-	84.43%

注1: 1年以内38,179.71元, 1-2年98,058.99元

注2: 1年以内30,000.00元, 1-2年70,000.00元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郭建琴	关联方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1,888,410.68	1-2年	42.47%
陈伟达	关联方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1,630,000.00	1年以内	36.66%
郭玉锋	关联方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254,838.31	1年以内	5.73%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0,050.00	1年以内	2.70%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5,000.00	1年以内	2.59%
合计	-	-	4,008,298.99	-	90.1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51,130.21	-	51,130.21
合计	51,130.21	-	51,130.2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8,360.00	-	18,360.00
合计	18,360.00	-	18,360.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	-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0元、18,360.00元及51,130.21元，金额较小，为计入存货的合同履约成本。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46,941.52		
预缴所得税	3,370.43	3,370.43	
合计	50,311.95	3,370.4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720,576.59	46.17%	6,991,707.12	65.33%	7,110,218.36	68.48%
在建工程	0	0.00%	353,982.32	3.31%	353,982.32	3.41%
使用权资产	4,505,322.15	30.95%	60,205.30	0.56%	1,007,380.56	9.70%
无形资产	575,427.82	3.95%	237,699.17	2.22%	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94,480.80	11.64%	1,807,569.30	16.89%	780,594.85	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1,366.55	6.74%	1,123,255.34	10.50%	788,228.79	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100.00	0.54%	127,530.00	1.19%	342,200.00	3.30%
合计	14,556,273.91	100.00%	10,701,948.55	100.00%	10,382,604.8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382,604.88 元、10,701,948.55 元及 14,556,273.91 元，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2023 年一季度，公司出于未来发展的需要，扩大了办公地点的租赁面积，同时原办公租赁的厂房也于 2023 年签订了新一期的租赁合同，使得使用权资产大幅增加，导致期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增加。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68,320.93	426,222.36	149,124.27	16,745,419.0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1,437,069.66	156,365.73	14,124.27	11,579,311.12
运输工具	2,883,392.93	130,796.46	135,000.00	2,879,189.39
电子设备	1,108,804.92	55,883.18	-	1,164,688.10
办公家具及其他	1,039,053.42	83,176.99	-	1,122,230.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76,613.81	659,667.01	111,438.39	10,024,842.4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611,606.99	493,002.69	12,579.01	7,092,030.67
运输工具	1,115,011.65	119,272.57	98,859.38	1,135,424.84
电子设备	890,403.75	33,788.50	-	924,192.25
办公家具及其他	859,591.42	13,603.25	-	873,194.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91,707.12	-233,444.65	37,685.88	6,720,576.5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825,462.67	-336,636.96	1,545.26	4,487,280.45
运输工具	1,768,381.28	11,523.89	36,140.62	1,743,764.55
电子设备	218,401.17	22,094.68	-	240,495.85
办公家具及其他	179,462.00	69,573.74	-	249,035.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91,707.12	-233,444.65	37,685.88	6,720,576.5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825,462.67	-336,636.96	1,545.26	4,487,280.45
运输工具	1,768,381.28	11,523.89	36,140.62	1,743,764.55
电子设备	218,401.17	22,094.68	-	240,495.85
办公家具及其他	179,462.00	69,573.74	-	249,035.7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409,465.05	2,367,291.87	308,435.99	16,468,320.9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888,566.87	845,099.84	296,597.05	11,437,069.66
运输工具	1,400,627.44	1,482,765.49	-	2,883,392.93
电子设备	1,095,496.13	14,778.76	1,469.97	1,108,804.92
办公家具及其他	1,024,774.61	24,647.78	10,368.97	1,039,053.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99,246.69	2,460,916.70	283,549.58	9,476,613.8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896,641.64	1,988,538.92	273,573.57	6,611,606.99
运输工具	900,904.45	214,107.20	-	1,115,011.65
电子设备	749,501.74	142,298.48	1,396.47	890,403.75
办公家具及其他	752,198.86	115,972.10	8,579.54	859,591.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10,218.36	-93,624.83	24,886.41	6,991,707.1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991,925.23	-1,143,439.08	23,023.48	4,825,462.67
运输工具	499,722.99	1,268,658.29	-	1,768,381.28
电子设备	345,994.39	-127,519.72	73.50	218,401.17
办公家具及其他	272,575.75	-91,324.32	1,789.43	179,462.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10,218.36	-93,624.83	24,886.41	6,991,707.1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991,925.23	-1,143,439.08	23,023.48	4,825,462.67
运输工具	499,722.99	1,268,658.29	-	1,768,381.28
电子设备	345,994.39	-127,519.72	73.50	218,401.17
办公家具及其他	272,575.75	-91,324.32	1,789.43	179,462.0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11,206.10	1,853,867.95	455,609.00	14,409,465.0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073,607.52	1,191,369.35	376,410.00	10,888,566.87
运输工具	1,089,397.34	311,230.10	-	1,400,627.44
电子设备	928,484.24	246,210.89	79,199.00	1,095,496.13

办公家具及其他	919,717.00	105,057.61	-	1,024,774.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26,071.10	2,384,675.21	411,499.62	7,299,246.6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404,641.12	1,828,261.09	336,260.57	4,896,641.64
运输工具	620,653.02	280,251.43	-	900,904.45
电子设备	665,438.82	159,301.97	75,239.05	749,501.74
办公家具及其他	635,338.14	116,860.72	-	752,198.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85,135.00	-530,807.26	44,109.38	7,110,218.3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668,966.40	-636,891.74	40,149.43	5,991,925.23
运输工具	468,744.32	30,978.67	-	499,722.99
电子设备	263,045.42	86,908.92	3,959.95	345,994.39
办公家具及其他	284,378.86	-11,803.11	-	272,575.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85,135.00	-530,807.26	44,109.38	7,110,218.3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668,966.40	-636,891.74	40,149.43	5,991,925.23
运输工具	468,744.32	30,978.67	-	499,722.99
电子设备	263,045.42	86,908.92	3,959.95	345,994.39
办公家具及其他	284,378.86	-11,803.11	-	272,575.7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8,783.92	4,698,909.75	-	6,597,693.67
房屋及建筑物	1,898,783.92	4,698,909.75	-	6,597,693.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38,578.62	253,792.90	-	2,092,371.52
房屋及建筑物	1,838,578.62	253,792.90	-	2,092,371.5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205.30	4,445,116.85	-	4,505,322.15
房屋及建筑物	60,205.30	4,445,116.85	-	4,505,322.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205.30	4,445,116.85	-	4,505,322.15
房屋及建筑物	60,205.30	4,445,116.85	-	4,505,322.1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8,783.92	-	-	1,898,783.92
房屋及建筑物	1,898,783.92	-	-	1,898,783.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1,403.36	947,175.26	-	1,838,578.62
房屋及建筑物	891,403.36	947,175.26	-	1,838,578.6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07,380.56	-947,175.26	-	60,205.30
房屋及建筑物	1,007,380.56	-947,175.26	-	60,205.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7,380.56	-947,175.26	-	60,205.30
房屋及建筑物	1,007,380.56	-947,175.26	-	60,205.3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898,783.92	-	1,898,783.92
房屋及建筑物	-	1,898,783.92	-	1,898,783.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	891,403.36	-	891,403.36
房屋及建筑物	-	891,403.36	-	891,403.3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007,380.56	-	1,007,380.56
房屋及建筑物	-	1,007,380.56	-	1,007,380.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007,380.56	-	1,007,380.56
房屋及建筑物	-	1,007,380.56	-	1,007,380.5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的用于日常经营的办公楼，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符合条件的计入使用权资产。

2023年1-3月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253,792.90元，其中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为8,130.57元，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81,332.91元，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

费用为 6,097.93 元，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费用为 158,231.49 元。

2022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947,175.26 元，其中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10,773.31 元，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339,921.46 元，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17,916.48 元，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费用为 578,564.01 元。

2021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891,403.36 元，其中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10,773.31 元，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317,892.66 元，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17,916.48 元，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费用为 544,820.91 元。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实验室检测综合管理系统	353,982.32	-	-	353,982.32	-	-	-	自筹	0
合计	353,982.32	-	-	353,982.32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实验室检测综合管理系统	353,982.32	-	-	-	-	-	-	自筹	353,982.32
合计	353,982.32	-	-	-	-	-	-	-	353,982.3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实验室检测综合管理系统	0	353,982.32	-	-				自筹	353,982.32
合计	0	353,982.32	-	-			-	-	353,982.3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3,716.82	353,982.32	-	617,699.14
计算机软件	263,716.82	353,982.32	-	617,699.1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017.65	16,253.67	-	42,271.32
计算机软件	26,017.65	16,253.67	-	42,271.3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7,699.17	337,728.65	-	575,427.82
计算机软件	237,699.17	337,728.65	-	575,427.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7,699.17	337,728.65	-	575,427.82
计算机软件	237,699.17	337,728.65	-	575,427.8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63,716.82	-	263,716.82
计算机软件	-	263,716.82	-	263,716.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	26,017.65	-	26,017.65
计算机软件	-	26,017.65	-	26,017.6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37,699.17	-	237,699.17
计算机软件	-	237,699.17	-	237,699.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37,699.17	-	237,699.17
计算机软件	-	237,699.17	-	237,699.1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装修费	1,807,569.30	-	113,088.50	-	1,694,480.80
合计	1,807,569.30	-	113,088.50	-	1,694,480.8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装修费	780,594.85	1,349,026.35	322,051.90	-	1,807,569.30
合计	780,594.85	1,349,026.35	322,051.90	-	1,807,569.3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装修费	307,943.55	604,800.00	132,148.70	-	780,594.85

合计	307,943.55	604,800.00	132,148.70	-	780,594.85
----	------------	------------	------------	---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433,953.06	965,092.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8,490.57	16,273.59
合计	6,542,443.63	981,366.5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450,633.10	1,117,594.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735.85	5,660.38
合计	7,488,368.95	1,123,255.3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254,858.55	788,228.79
合计	5,254,858.55	788,228.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款	79,100.00	127,530.00	342,200.00
合计	79,100.00	127,530.00	342,2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20	1.09	1.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0.51	3,777.68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4	0.85	0.86

计算公式：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计算 2021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分子直接取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资产平均余额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10、1.09 及 0.20，2021-2022 年度基本稳定，2023 年 1-3 月由于受客户项目开工周期及春节假期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

2022 年度至 2023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77.68、250.51，公司主要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存货系合同履行成本。公司会将小部分不具备资质的检测参数，在客户知情且同意的情况下委托给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负责最终报告的出具。因此在最终报告出具前，该部分委托第三方已完成的检测形成合同履行成本，计入存货，因此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6、0.85 和 0.14，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2021-2022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稳定；2023 年 1-3 月，受客户项目开工周期及春节假期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导致总资产周转率下降。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3,295,315.74	62.81%	24,442,984.35	56.17%	23,116,349.46	45.80%
应交税费	9,440,460.02	25.45%	10,762,183.20	24.73%	9,486,924.61	18.80%
应付职工薪酬	2,288,597.64	6.17%	6,733,543.68	15.48%	6,393,105.71	1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9,304.93	2.42%	39,217.60	0.09%	851,458.26	1.69%
合同负债	709,811.74	1.91%	209,840.44	0.48%	1,219,274.25	2.42%
其他应付款	383,211.63	1.03%	861,905.75	1.98%	588,911.62	1.17%
其他流动负债	72,588.70	0.20%	462,590.42	1.06%	623,156.45	1.23%
应付股利	0	0.00%	0	0.00%	4,190,000.00	8.30%

短期借款	0	0.00%	0	0.00%	4,005,674.17	7.94%
合计	37,089,290.40	100.00%	43,512,265.44	100.00%	50,474,854.53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0,474,854.53 元、43,512,265.44 元和 37,089,290.40 元，呈逐渐下降趋势。2022 年末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短期借款及应付股利的减少；2023 年一季度末，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中计提的奖金并非全年度奖金，导致期末流动负债降低。</p>					

注：2021 年其他应付款中未包含应付股利 419 万元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2,000,000.00
保证借款	-	-	2,000,000.00
应付利息	-	-	5,674.17
合计	-	-	4,005,674.17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79,214.53	41.12%	11,743,012.05	48.04%	19,029,057.11	82.32%
1 年以上	13,716,101.21	58.88%	12,699,972.30	51.96%	4,087,292.35	17.68%
合计	23,295,315.74	100.00%	24,442,984.35	100.00%	23,116,349.4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荣创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吊装运输服务采购	5,599,780.67	注 1	24.04%
溧阳市康康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吊装运输服务采购	5,080,659.02	注 2	21.81%
溧阳嘉泓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配套服务采购	2,345,611.49	注 3	10.07%
常州勤建吊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吊装运输服务采购	2,332,010.30	注 4	10.01%
武进区潞城保道钢板租赁服务部	非关联方	钢板租赁	1,149,100.38	注 5	4.93%
合计	-	-	16,507,161.85	-	70.86%

注 1：1 年以内 1,662,893.73 元，1 年以上 3,936,886.94 元

注 2：1 年以内 2,105,719.23 元，1 年以上 2,974,939.79 元

注 3：1 年以内 1,025,946.00 元，1 年以上 1,319,665.49 元

注 4：1 年以内 144,996.70 元，1 年以上 2,187,013.60 元

注 5：1 年以内 83,055.00 元，1 年以上 1,066,045.38 元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荣创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吊装运输服务采购	4,898,107.69	注 1	20.04%
溧阳市康康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吊装运输服务采购	4,627,659.01	注 2	18.93%
溧阳嘉泓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配套服务采购	3,173,154.72	注 3	12.98%
常州勤建吊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吊装运输服务采购	1,625,574.69	1 年以内	6.65%
武进区潞城保道钢板租赁服务部	非关联方	钢板租赁	958,871.59	注 4	3.92%
合计	-	-	15,283,367.70	-	62.53%

注 1：1 年以内 1,150,737.81 元，1 年以上 3,747,369.88 元

注 2：1 年以内 1,715,700.09 元，1 年以上 2,911,958.93 元

注 3：1 年以内 1,066,645.40 元，1 年以上 2,106,509.32 元

注 4：1 年以内 408,280.00 元，1 年以上 550,591.59 元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荣创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吊装运输服务采购	3,747,369.88	1年以内	16.21%
溧阳市康康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吊装运输服务采购	2,911,958.93	1年以内	12.60%
溧阳嘉泓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配套服务采购	2,604,696.54	注1	11.27%
天宁区天宁吉创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	非关联方	吊运费	2,413,478.27	注2	10.44%
金坛区金城瑞美装卸服务部	非关联方	吊运费	1,507,089.77	1年以内	6.52%
合计	-	-	13,184,593.39	-	57.04%

注1：1年以内 2,199,867.15 元，1年以上 404,829.39 元

注2：1年以内 1,322,056.00 元，1年以上 1,091,422.27 元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检验检测费	709,811.74	209,840.44	1,219,274.25
合计	709,811.74	209,840.44	1,219,274.2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3,211.63	100.00%	856,974.20	99.43%	582,694.55	98.94%
1-2年			1,255.91	0.15%	1,767.70	0.30%

2-3年					2,743.73	0.47%
3年以上			3,675.64	0.43%	1,705.64	0.29%
合计	383,211.63	100.00%	861,905.75	100.00%	588,911.62	100.00%

注：2021年12月31日未包含应付股利419万元，下同。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东借款及利息			245,620.30	28.50%	310,550.63	52.73%
其他	383,211.63	100.00%	616,285.45	71.50%	278,360.99	47.27%
合计	383,211.63	100.00%	861,905.75	100.00%	588,911.6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工会	非关联方	其他	378,530.99	1年以内	98.78%
李光芬	非关联方	其他	3,675.64	3年以上	0.96%
常州华盈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招投标保证金	900.00	1年以内	0.23%
乐捐	非关联方	捐赠支出	105.00	1年以内	0.03%
合计	-	-	383,211.63	-	100.0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工会	非关联方	其他	472,520.99	1年以内	54.82%
郭建琴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209,648.31	1年以内	24.32%
陈伟达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172,210.71	1年以内	19.98%
李光芬	非关联方	其他	3,675.64	3年以上	0.43%
郭玉锋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2,950.10	注1	0.34%
合计	-	-	861,005.75	-	99.90%

注1：1年以内1,694.19元，1-2年1,255.91元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伟达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310,550.63	1年以内	52.73%
工会	非关联方	其他	269,481.05	1年以内	45.76%

郭玉锋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4,304.30	注 1	0.73%
李光芬	非关联方	其他	3,675.64	注 2	0.62%
常州华盈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900.00	1 年以内	0.15%
合计	-	-	588,911.62	-	100.00%

注 1: 1 年以内 1,762.87 元, 1-2 年 1,767.70 元, 2-3 年 773.73 元

注 2: 2-3 年 1,970.00 元, 3 年以上 1,705.64 元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	4,19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	4,190,0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733,543.68	5,156,357.35	9,601,303.39	2,288,597.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9,114.11	369,114.1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733,543.68	5,525,471.46	9,970,417.50	2,288,597.6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393,105.71	22,087,942.41	21,747,504.44	6,733,543.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98,318.51	1,398,318.5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393,105.71	23,486,260.92	23,145,822.95	6,733,543.6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546,366.03	17,344,450.07	15,497,710.39	6,393,105.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87,648.01	987,648.0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546,366.03	18,332,098.08	16,485,358.40	6,393,105.7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74,466.48	4,443,625.48	8,974,630.93	2,143,461.03
2、职工福利费	-	262,467.20	262,467.20	-
3、社会保险费	-	185,826.91	185,826.9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3,661.99	163,661.99	-
工伤保险费	-	5,009.94	5,009.94	-
生育保险费	-	17,154.98	17,154.98	-
4、住房公积金	-	110,430.00	110,43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077.20	154,007.76	67,948.35	145,136.6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733,543.68	5,156,357.35	9,601,303.39	2,288,597.6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40,441.05	18,957,965.10	18,623,939.67	6,674,466.48
2、职工福利费	-	1,473,387.18	1,473,387.18	-
3、社会保险费	-	663,115.04	663,115.0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90,294.84	590,294.84	-
工伤保险费	-	14,616.60	14,616.60	-
生育保险费	-	58,203.60	58,203.60	-
4、住房公积金	-	153,852.75	153,852.7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664.66	839,622.34	833,209.80	59,077.2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393,105.71	22,087,942.41	21,747,504.44	6,733,543.6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53,883.08	15,424,995.17	13,538,437.20	6,340,441.05
2、职工福利费	-	959,314.97	959,314.97	-
3、社会保险费	-	544,452.08	544,452.0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75,548.64	475,548.64	-
工伤保险费	-	21,446.44	21,446.44	-
生育保险费	-	47,457.00	47,457.00	-
4、住房公积金	-	404.00	40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482.95	415,283.85	455,102.14	52,664.6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546,366.03	17,344,450.07	15,497,710.39	6,393,105.71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251,009.37	3,857,925.70	3,564,362.40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4,560,014.26	5,222,121.61	4,923,731.52
个人所得税	1,234,551.43	1,212,907.61	571,34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313.78	269,838.57	249,368.78
教育费附加	97,420.19	115,645.10	106,872.32
地方教育附加	64,947.79	77,096.73	71,248.23
印花税	5,203.20	6,647.88	-
合计	9,440,460.02	10,762,183.20	9,486,924.61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9,304.93	39,217.60	851,458.26
合计	899,304.93	39,217.60	851,458.26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30,000.00	450,000.00	55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42,588.70	12,590.42	73,156.45

合计	72,588.70	462,590.42	623,156.45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350,853.54	100.00%	0	0.00%	39,217.60	100.00%
合计	3,350,853.54	100.00%	0	0.00%	39,217.6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39,217.60元、0元及3,350,853.54元，全部为租赁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7.86%	40.81%	52.93%
流动比率（倍）	2.49	2.20	1.69
速动比率（倍）	2.49	2.20	1.69
利息支出（元）	35,960.60	243,630.55	258,202.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77	136.46	123.93

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93%、40.81%和37.86%，流动比率分别为1.69、2.20和2.49，速动比率分别为1.69、2.20和2.49。2022年12月，公司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因此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258,202.42元、243,630.55元和35,960.60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23.93、136.46和105.77倍。公司于2022年12月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因此2023年1-3月利息支出大幅下降，主要为租赁负债确认的利息支出。2023年1-3月受客户项目开工周期及春节假期影响，公司业绩有所下滑，导致了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98,912.25	26,502,747.46	14,323,92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0,055.28	-3,608,982.12	-3,718,84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639.44	-16,139,068.79	-4,984,721.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376,217.53	6,754,696.55	5,620,358.80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00,796.56	79,771,218.20	59,279,60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74.97	2,408,004.81	2,101,69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51,571.53	82,179,223.01	61,381,29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7,231.86	19,434,942.55	20,820,76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48,773.68	22,504,256.70	15,924,68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2,803.04	8,816,374.12	5,244,44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850.70	4,920,902.18	5,067,46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2,659.28	55,676,475.55	47,057,36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8,912.25	26,502,747.46	14,323,921.8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23,921.85 元、26,502,747.46 元和 8,798,912.25 元，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因素的影响。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44,901.29	28,199,182.29	26,696,377.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043,580.04	2,226,424.55	2,203,087.32

固定资产折旧	659,667.01	2,460,916.70	2,384,675.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3,792.90	947,175.26	891,403.36
无形资产摊销	16,253.67	26,017.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088.50	322,051.90	132,14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37.21	24,886.41	44,109.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960.60	243,630.55	258,202.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888.79	-335,026.55	-330,38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70.21	-18,36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54,777.05	-10,066,628.33	-29,782,151.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56,204.52	2,472,477.03	11,826,457.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8,912.25	26,502,747.46	14,323,921.8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0,055.28	3,608,982.12	3,718,84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055.28	3,608,982.12	3,718,84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55.28	-3,608,982.12	-3,718,841.2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18,841.27元、-3,608,982.12元和-390,055.28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部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购建或处置所产生，主要包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公司租赁的办公楼的装修。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984.59	8,550,000.00	4,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984.59	8,550,000.00	6,3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21,636.24	216,164.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624.03	6,267,432.55	9,098,55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624.03	24,689,068.79	11,314,72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9.44	-16,139,068.79	-4,984,721.7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84,721.78元、-16,139,068.79元和-32,639.44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取得及偿还借款、支付股利等活动。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筹措及偿还。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形成了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为主，生态环境检测、防雷检测、消防维保检测、工程勘察、房屋鉴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为辅的“一核多元”业务格局，能为政府、企事业单位等提供科学权威的检测和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2,116,267.35元、85,611,996.34元、15,452,485.8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9.59%、99.80%、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且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稳定，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及资产，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口碑和声誉。公司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备充分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伟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0.50%	1.53%
郭建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4.2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州金屹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屹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伟达持有该企业 15.34% 的出资份额，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壹盘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注销）	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持股 30%（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深圳市益航制衣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15 日，吊销未注销）	公司董事郭玉锋之配偶倪青的父亲倪明杭直接持有该企业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玉锋之配偶倪青的母亲戴金凤直接持有该企业 40% 的股权
上海雷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伟达持股 51%；控股股东、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持股 49% 的企业
上海雷恩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陈伟达持股 49%；控股股东、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持股 51% 的企业
上海雷恩昆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伟达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大美（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伟达持股 45%；郭建琴持股 55% 的企业
上海鸿哲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鸿哲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持股 70% 的企业
上海涌欣建筑设备租赁中心	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持股 100% 的企业
宁波奉化成兴建筑设备租赁站	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凯达瑞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丁丹珠持股 20% 的企业
上海晟光实业有限公司	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持股 3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乐智和盈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持有

	90%财产份额的企业
江苏途鹏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乐智和盈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的企业
壹璟天和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持有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丁丹珠持有 50%财产份额的企业
宁波引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陈伟达的姐姐陈莺英持股 33.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宁波众威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姐姐陈辉珍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众威会计（宁波北仑）有限公司	陈伟达的姐姐陈辉珍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旺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陈伟达的姐姐陈辉珍持股 100%的企业
上海宸建劳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姐姐陈辉珍持股 66%；其配偶唐红康持股 34%的企业
宁波钜石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陈伟达的姐姐陈辉珍持股 31%的企业
常州市栋梁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周小龙之姐姐周玉蓉持股 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进区横林科元办公设备厂	公司副总经理周小龙之姐姐周玉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无锡市志利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郑金花之妹妹的配偶吴剑东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武进区前黄春海金属加工厂	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晓娟配偶的父亲叶春海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琮哥建筑设备租赁中心	陈伟达的姐姐陈莺英的配偶陈立聪持股 100%的企业
上海宸赟物资经销中心	陈伟达的姐姐陈辉珍的配偶唐红康持股 100%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宁波宸达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姐姐陈辉珍持股 40%；其配偶唐红康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市海曙圆弧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陈伟达的姐姐陈辉珍的配偶唐红康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易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伟达的姐姐陈辉珍之配偶唐红康持股 40%的企业
上海成星建筑设备租赁中心	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的配偶丁丹珠持股 100%的企业
保定澳森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锋配偶之父亲倪明杭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赵敏	公司董事、总经理
单大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玉锋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马晓娟	公司监事会主席

施孟颖	公司监事
郑金花	公司监事
周小龙	公司副总经理
韩勇	公司副总经理
王吉霖	公司副总经理
钱常川	公司副总经理
陈磊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注：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也是公司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上海壹盘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持股 30%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注销
深圳市益航制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玉锋之配偶倪青的父亲倪明杭直接持有该企业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玉锋之配偶倪青的母亲戴金凤直接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2008 年 6 月 15 日，公司被吊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申达检验	4,000,000.00	2020/4/16-2023/4/15	保证	连带	是	郭玉锋、陈伟达、郭建琴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注：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中，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伟达	500,000.00	-	500,000.00	-
郭玉锋	234,838.31	-	234,838.31	-
郭建琴	136,238.72	-	136,238.72	-
合计	871,077.03	-	871,077.03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伟达	1,630,000.00	4,750,000.00	5,880,000.00	500,000.00
郭玉锋	254,838.31	280,000.00	300,000.00	234,838.31
郭建琴	1,888,410.68	46,044.45	1,798,216.41	136,238.72
合计	3,773,248.99	5,076,044.45	7,978,216.41	871,077.03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伟达	0.00	5,880,000.00	4,250,000.00	1,630,000.00
郭玉锋	0	334,838.31	80,000.00	254,838.31
郭建琴	1,818,524.80	78,069.44	8,183.56	1,888,410.68
合计	1,818,524.80	6,292,907.75	4,338,183.56	3,773,248.99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伟达	172,210.71	-	172,210.71	-
郭玉锋	2,950.10	-	2,950.10	-
郭建琴	209,648.31	-	209,648.31	-
合计	384,809.12		384,809.1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伟达	310,550.63	370,000.00	508,339.92	172,210.71
郭玉锋	4,304.3	1,694.19	3,048.39	2,950.1
郭建琴		209,648.31	-	209,648.31
合计	314,854.93	581,342.50	511,388.31	384,809.1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伟达	2,202,048.40	18,520.64	1,910,018.41	310,550.63
郭玉锋	51,675.04	1,762.87	49,133.61	4,304.30
郭建琴	209,648.31		209,648.31	0
合计	2,463,371.75	20,283.51	2,168,800.33	314,854.93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陈伟达	0	500,000.00	1,630,000.00	资金占用
郭玉锋	0	234,838.30	254,838.31	资金占用
郭建琴	0	136,238.72	1,888,410.68	资金占用
小计	0	871,077.02	3,773,248.99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陈伟达	0	172,210.71	310,550.63	利息
郭玉锋		2,950.10	4,304.30	利息
郭建琴	0	209,648.31	0	利息
小计	0	384,809.12	314,854.93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50,223.00	2,840,756.77	2,057,250.34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21年1月1日—2023年3月31日）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一致确认，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

合法权益，未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关联交易对公司造成不利的影响。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事项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宁波屹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2,716.67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445.00 万元增加为 2,716.67 万元。宁波屹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得股本 271.67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

定性；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12月16日	2020年	4,19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8月8日	2021年	1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2020年4月22日，申达检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61220000057），借款金额为200万元，根据贷款合同要求，本次借款用途为采购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等，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需公司提交用款需求；2022年4月22日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直接支付给金屹城，金屹城收到该笔款项后分别转账至郭建琴、张丽、戴丽君、施孟颖等4人；张丽、戴丽君、施孟颖收钱后又将该笔资金转账至郭建琴处，郭建琴累计收到资金200万元；2022年8月12日，郭建琴将该笔资金转回金屹城，金屹城将上述款项转账至申达检验账户。2020年4月29日，申达检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KYD100046585720042900001），借款金额为200万元，根据贷款合同要求，本次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需公司提交用款需求，以自主支付的方式直接支付给金屹城。2020年4月30日，金屹城转回200万元至申达检验。

2021年4月7日，申达检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KYD100046585721040700001），借款金额为200万元，根据贷款合同要求，本次借款用途为购货，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需公司提交用款需求，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直接支付给金屹城，2021年4月12日，金屹城转回200万元至申达检验。

2021年4月20日，申达检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61221000072），借款金额为200万元，根据贷款合同要求，本次借款用途为采购等离子电感耦合体光谱仪，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需公司提交用款需求，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直接支付给金屹城，2021年4月23日，金屹城日转回200万元至申达检验。

2021年12月2日，申达检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61221000237），借款金额为200万元，根据贷款合同要求，本次借款用途为采购万能试验机等，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需公司提交用款需求，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直接支付给金屹城，2021年12月10日，金屹城转回200万元至申达检验。

上述借款在执行中，公司为快速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更灵活的使用贷款资金，及时处理日常经营中的支付事项，采取了通过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的行为，即银行将贷款资金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划入上述相关方账户，并从上述关联方账户将上述贷款款项转回公司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期间	转贷方	转贷支付金额（万元）	转回日期及金额
江苏银行 常州分行	200.00	2020/4/22-2021/4/20	金屹城	200.00	2022年8月12日转回200万元
	200.00	2020/4/29-2021/4/28	金屹城	200.00	2020年4月30日转回200万元
	200.00	2021/4/7-2022/4/6	金屹城	200.00	2021年4月12日转回200万元
	200.00	2021/4/21-2021/12/15	金屹城	200.00	2021年4月23日转回200万元
	200.00	2021/12/7-2022/12/6	金屹城	200.00	2021年12月10日转回200万元

上述借款均已于贷款到期前全部清偿。

公司前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七十二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9条、第24条第一款的规定，但是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恶意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其取得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贷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因此公司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贷款银行问责。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公司已就转贷事项积极整改，公司如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导致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需支出的全部费用，或者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上述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经济损失。”

2、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与“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3、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10631867.1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用制样系统	发明	2022年8月16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2	ZL201720642576.7	一种建筑工程用成型浇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9日	申达有限	申达有限	继受取得	注1
3	ZL201720641634.4	一种高速公路施工质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9日	申达有限	申达有限	继受取得	注1
4	ZL201720642556.X	一种建筑用水泥快速搅拌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7日	申达有限	申达有限	继受取得	注1
5	ZL201820674108.2	一种道路桥梁施工用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0日	申达有限	申达有限	继受取得	注1
6	ZL201820537942.7	一种建筑工程测量用曲线测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7日	申达有限	申达有限	继受取得	注1
7	ZL201721750746.X	一种桥梁位移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8日	申达有限	申达有限	继受取得	注1
8	ZL201820719070.6	一种用于工程检测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2日	申达有限	申达有限	继受取得	注1
9	ZL201820876566.4	一种桥梁施工用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2日	申达有限	申达有限	继受取得	注1
10	ZL201821074622.9	一种建筑工地上壤检测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日	申达有限	申达有限	继受取得	注1
11	ZL201821998080.4	手套式建筑涂料水蒸气透过性能测试箱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30日	申达有限	申达有限	原始取得	注1
12	ZL201821741909.2	高层建筑用PVC雨水管虹吸排水防吸扁卸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6日	申达有限、上海隆塑管业有限公司	申达有限、上海隆塑管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注1
13	ZL201822116157.7	一种钢筋反向弯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申达有限	申达有限	原始取得	注1
14	ZL201822271710.4	铝合金隔热型材纵向抗剪特征值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5日	申达有限	申达有限	原始取得	注1
15	ZL201822273939.1	临空栏杆玻璃抗冲击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8日	申达有限	申达有限	原始取得	注1
16	ZL201822273904.8	铝塑复合板滚筒剥离强度检测工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8日	申达有限	申达有限	原始取得	注1

		装						
17	ZL201920679635.7	一种纤维网布拉伸用装夹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3日	申达有限	申达有限	原始取得	注1
18	ZL201920679630.4	一种纤维网布用电磁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3日	申达有限	申达有限	原始取得	注1
19	ZL201920679646.5	一种保温板定位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24日	申达有限	申达有限	原始取得	注1
20	ZL201920678534.8	一种全自动制样机及一种全自动制样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1日	申达有限	申达有限	原始取得	注1
21	ZL201920670822.9	一种止水带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申达有限	申达有限	原始取得	注1
22	ZL201921997715.3	排水管及多叶片加强筋螺旋式排水塑料管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30日	申达有限、上海隆塑管业有限公司	申达有限、上海隆塑管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注1
23	ZL202020933783.X	环刀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5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24	ZL202020935309.0	环刀内土样提取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6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25	ZL202020933791.4	环刀内土样提取系统用环刀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2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26	ZL202021890186.X	混凝土块搬运及抗压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9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27	ZL202021695220.8	一种路面取芯装夹持夹具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9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28	ZL202021702796.2	新型拉伸保温板夹具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9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29	ZL202021887634.0	混凝土立方取料运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30	ZL202021695211.9	可更换式镀锌电焊网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3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31	ZL202021887652.9	混凝土立方养护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1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32	ZL202021703090.8	路面取芯用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33	ZL202021696411.6	镀锌电焊网拉拔夹具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34	ZL202121572055.1	一种新型取芯夹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35	ZL202120152498.9	加压过滤群注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36	ZL202121894789.1	锚杆拉拔测试用坡面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37	ZL202121730616.6	门窗气密性测试	实用	2022年1	申达	申达	原始	-

		用定位夹具	新型	月 14 日	检验	检验	取得	
38	ZL202121731465.6	一种土壤提取用搅碎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4 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39	ZL202121571643.3	网格布制样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4 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40	ZL202121572036.9	新型取芯夹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4 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41	ZL202121882577.1	拉拔试验用可更换式锚栓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8 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42	ZL202121731477.9	塑钢门窗角度拉伸模具及角度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8 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43	ZL202121571630.6	半自动钢丝网制样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8 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44	ZL202220704188.8	一种幕墙水密试验接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45	ZL202220861187.4	一种建筑涂料涂层耐沾污性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46	ZL202220689957.1	栏杆撞击工装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47	ZL202221791684.8	一种混凝土回弹测区、测试点位印章模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48	ZL202221420417.X	一种安全帽侧向刚性测试工装组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49	ZL202221371148.2	一种安全帽下颏带强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0 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50	ZL202220835041.2	一种室内温湿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0 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51	ZL202221741178.8	一种风管风口测量点位模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8 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52	ZL202320068523.4	取样土块用研磨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3 日	申达检验	申达检验	原始取得	-
53	ZL201930202059.2	计算机主板展示架	外观设计	2020 年 1 月 17 日	申达有限	申达有限	继受取得	注 1
54	ZL201930130255.3	安全牵引吊钩（双头活动式）	外观设计	2020 年 1 月 24 日	申达有限	申达有限	继受取得	注 1

注 1：该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性较小，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流程，因而不办理名称变更。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12548049	高层建筑用 PVC 雨水管虹吸排水防吸扁卸压装置及其渗漏检验方法	发明	2019 年 2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共有专利（申达检验，上海隆塑管业有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限公司），注1
2	2019103914708	一种止水带打磨装置	发明	2019年7月5日	等待实审提案	注1
3	2019103916741	一种全自动制样机及一种全自动制样系统	发明	2019年7月16日	等待实审提案	注1
4	2019111321085	排水管及多叶片加强筋螺旋式排水塑料管系统	发明	2020年1月17日	等待实审提案	共有专利，注1
5	2020104694036	环刀内土样提取系统	发明	2020年9月4日	等待实审提案	-
6	2020109115434	混凝土块搬运及抗压测试系统	发明	2020年11月1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7	2021100759163	加压过滤群注机	发明	2021年6月4日	等待实审提案	-
8	2021108564074	塑钢门窗角度拉伸模具及角度试验机	发明	2021年10月8日	等待实审提案	-
9	2023103615577	一种既有建筑能耗和碳轨迹监测系统及分析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30日	等待实审提案	共有专利（申达检验，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注1：该4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不存在实质性变更障碍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申达检测数据综合服务系统	2023SR0753993	2023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申达检验	-
2	申达检测数据综合统计分析系统	2023SR0753996	2023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申达检验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申达	27126109	42	2018.10.7-2028.1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单笔销售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合同;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单笔采购超过 70 万元的合同系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前述合同具体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前述合同具体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常州市新北区武夷山路西侧、新科中路北侧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材料检测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730.05	正在履行
2	溧阳市安顺燃气有限公司北侧 1#、2#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常州市宏禾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程	401.87	履行完毕
3	常州市儿童医院移址新建工程项目质量检测	常州市儿童医院	非关联方	工程桩、支护桩与材料检测服务	378.01	履行完毕
4	竹林北路南侧、龙锦路西侧地块项目质量检测	常州高新融恒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检测服务	323.04	正在履行
5	春秋金茂府二期地块项目	常州隽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春秋金茂府二期工程检测工程	309.54	履行完毕
6	常州市金坛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服务项目(二标段)	常州市金坛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313.79	正在履行
7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试桩检测采购项目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试桩检测服务	292.00	履行完毕
8	弘阳地产苏南区域公司常州三毛龙运天城项目节能及绿建检测委托合同	常州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能及绿建检测服务	278.37	履行完毕
9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扩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78.00	履行完毕
10	中天钢铁集团 202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	268.80	履行完毕

	测项目					
11	太湖城二期 2.2.1 项目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常州万泽天海 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 联方	建设工程检 测、绿建检测、 市政道路检测 服务	219.36	正在履行
12	镜湖路地块项目材料检 测工程	常州朗居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非关 联方	材料检测服务	215.80	履行完毕
13	常州创智大厦建设工程 项目检测	常州市朝融商 贸有限公司 (注1)	非关 联方	市政工程检测 服务	213.36	履行完毕

注 1：更名为常州堇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 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货物运输、吊装、设 备租赁合同 (2021-2022年)	常州市荣创运 输有限公司	非关 联方	静载仪、千斤顶、 油泵等运输吊装 与货物租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货物运输、吊装、设 备租赁合同(2023 年)	常州市荣创运 输有限公司	非关 联方	静载仪、千斤顶、 油泵等运输吊装 与货物租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货物运输、吊装、设 备租赁合同 (2021-2023年)	溧阳市康康物 流运输有限公 司	非关 联方	静载仪、千斤顶、 油泵等运输吊装 与货物租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合 作 协 议 (2020-2021年)	溧阳嘉泓建设 工程服务有限 公司	非关 联方	溧阳市市区工程 检测及环境土壤 检测和土壤修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钢板、挖机租赁协议 (2022年)	武进区潞城保 道钢板租赁服 务部	非关 联方	挖机、钢板租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管道疏通及检测委 托协议(2021年)	上海凯顺市政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非关 联方	钟楼区老城厢内 老旧小区改造(三 期)工程管道疏通 检测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货物运输、吊装、设 备租赁合同(2021 年)	天宁区郑陆城 和吊装服务部	非关 联方	静载仪、千斤顶、 油泵等运输吊装 与货物租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管道疏通及检测委 托协议(2022年)	上海拾阶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非关 联方	中心城区老旧小 区改造(四期)管 道疏通和检测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货物运输、吊装、设 备租赁合同(2022 年)	常州勤建吊装 有限公司	非关 联方	静载仪、千斤顶、 油泵等运输吊装 与货物租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货物运输、吊装、设 备租赁合同(2023 年)	常州勤建吊装 有限公司	非关 联方	静载仪、千斤顶、 油泵等运输吊装 与货物租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货物运输、吊装、设 备租赁合同(2022 年)	钟楼区永红迪 丰机械设备租 赁服务部	非关 联方	静载仪、千斤顶、 油泵等运输吊装 与货物租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23年)	常州喜嘉喜装饰工程有限公 司	非关 联方	清单及施工图范 围内室内的装修 施工工作	100.00	履行完毕
13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 合同(2022年)	江苏众航建筑 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非关 联方	清单及施工图范 围内室内的基础 装修施工工作	85.00	履行完毕
14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22年)	江苏众航建筑 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非关 联方	清单及施工图范 围内室内的装修 施工工作	70.72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情况	履行 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兰陵支 行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021.12.7-2022.12.6	保证	履行 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兰陵支 行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021.4.21-2021.12.7	保证	履行 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线上版)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兰陵支 行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021.4.7-2022.4.6	抵押	履行 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线上版)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兰陵支 行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020.4.29-2021.4.7	抵押	履行 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兰陵支 行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020.4.22-2021.4.20	保证	履行 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对外抵押资产的情况,报告期内的保证合同如下:

1、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担保人	担保范围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BZ061221000262	申达检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郭玉锋	期间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020.4.16-2023.4.15	保证	履行完毕
2	BZ061221000263	申达检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郭建琴、陈伟达	期间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最高额抵押）	2020.4.16-2023.4.15	保证	履行完毕

2、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

1	DY0612200000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郭建琴	抵押权人与申达检验在抵押期限内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最高额抵押）	房屋-常房权证新字第00433894号土地-常国用（2010）第0400371号	2020.4.16-2023.4.15	履行完毕
---	----------------	----------------	-----	---	--	---------------------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赵敏、单大伟、施孟颖、马晓娟、郑金花、周小龙、韩勇、王吉霖、钱常川、陈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均未从事任何与申达检验（含其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服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竞争的服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申达检验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申达检验提供的服务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从事任何与申达检验（含其子公司，下同）从事的服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竞争的服务，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申达检验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申达检验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申达检验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p>

	<p>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3、挂牌公司如进一步拓展服务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与申达检验拓展后的服务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申达检验拓展后的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服务、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申达检验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申达检验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其损失。</p> <p>5、在申达检验股票挂牌期间且本人作为公司董监高或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持续具有约束力。</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p> <p>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赵敏、单大伟、施孟颖、马晓娟、郑金花、周小龙、韩勇、王吉霖、钱常川、陈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就本次挂牌事宜，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情况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规避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p>

	<p>的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在公司挂牌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等，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规范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p>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公司损失。</p> <p>5、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且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持续具有约束力。</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p> <p>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p>承诺事项概况</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垫费用、代偿债务；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2、本次挂牌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本人存在自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由公司垫付税费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相关拆借的资金、垫付的税费均已归还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p> <p>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公司损失。</p> <p>4、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且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持续具有约束力。</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在履行</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p> <p>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p>

<p>承诺主体名称</p>	<p>陈伟达、郭建琴</p>
<p>承诺主体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承诺事项</p>	<p>其他承诺（承担社保及公积金相关责任）</p>
<p>承诺履行期限类别</p>	<p>长期有效</p>
<p>承诺开始日期</p>	<p>2023年6月30日</p>
<p>承诺结束日期</p>	<p>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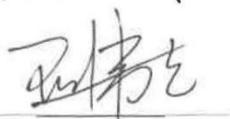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若公司或其子公司经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承诺人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p> <p>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陈伟达


郭建琴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伟达


郭建琴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伟达

郭建琴

郭玉锋

赵敏

单大伟

全体监事（签字）：

马晓娟

郑金花

施孟颖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小龙

韩勇

王吉霖

钱常川

陈磊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伟达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振兵
王振兵

项目组成员（签字）： 程森郎
程森郎

鲍聪
鲍聪

宋俊杰
宋俊杰

贺嘉豪
贺嘉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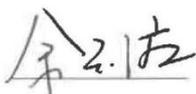
谢诗东
谢诗东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余云波



俞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宏山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3年8月2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028号、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10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 达



王宇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